



单元 1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



学习目标

- 了解原始社会儿童社会公育的实施形式和教育内容；
- 掌握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 了解奴隶社会学前教育和宫廷学前教育的内容；
- 掌握奴隶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 了解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和内容；
- 掌握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本单元主要介绍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基本形式、教育内容及特点。原始社会实施公养公教的教育形式；奴隶社会出现了宫廷教育并开始注重胎教，学前教育与学校教育已有了较明确的年龄划分；封建社会重视学前教育，打破了过去奴隶主贵族垄断学前教育的局面，使学前教育成为普通平民家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课 中国原始社会的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是相对于学校教育而言的，从广义上说，凡以学龄前儿童为对象的教育活动均属学前教育范畴；从狭义上说，学前教育是指在专门的学前教育场所进行的教育活动，即在托儿所、幼儿园及其他社会性的幼教机构中所进行的教育活动，又称学前社会教育。在原始社会，学校尚未产生，自然也不可能有学前教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此时没有对儿童实施教育，在原始社会中一直存在着以社会公育形式进行的儿童教育。

我国的原始社会，从原始人群开始，经过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约到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王朝建立时止，历时 100 多万年。经科学测定，我国 170 万年前的元谋人、70 万年前的蓝田人、60 万年前的北京猿人都处于原始人群时期。以北京猿人为例，他们已经能把石头打制成多种石器，已经懂得用火。为抵御洪水、毒蛇、猛兽的袭击，他们十几个人甚至几十个人结成群体，集体进行生产劳动，集体教育子女。约 10 万年前到二三万年前，中国的原始社会发展到母系氏族公社时期。这一时期的教育活动比较明显地反映出原始社会教育的状况。著名子书《管子》描绘当时的社会现状：“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



兽处群居,以力相争。于是智者诈愚,强者凌弱,老幼孤独不得其所。”这是对古老社会的一种描述。人与自然界面临着十分残酷的生物竞争,个体只有依靠群体的力量,才能克服复杂自然环境带来的险恶竞争而维持生命,继续生存。这就要求人与人之间结成伙伴,形成一定的联系。有了人类就有了社会的存在。当时的人类虽处于最初的原始社会形态,但无论这种社会多么蒙昧和野蛮,它都需要教育为物质生产和人的再生产服务。因此,在原始人群的生活中,教育活动普遍存在。

一、原始社会儿童社会公育的实施

(一) 社会公育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由于社会资料公有,没有阶级、没有家庭,所有的成员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一定集团内,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进行着集体的生产与生活活动。因此,对儿童的教育是由整个原始人群或氏族部落共同承担的。对儿童实施公育成为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基本形式,即公养公育。

《礼记·礼运》记载:“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它反映了当时并不注重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对远古时期社会与儿童教育形式的追忆与描述,即“大同之世,人不独子其子”。

(二) 社会公育的内容

1. 生活和劳动教育

原始社会对儿童实施公育,其教育内容均与儿童今后将要参加的集团内共同的生产与生活密切相关。长辈将简单劳动工具的制造、取火的技术、渔猎的经验、采集和农作物栽培的经验,以及原始手工业如捻麻线以制衣和造土、调土以制陶器等技术传授给后代,使他们从小就爱劳动,会劳动。比如,北京猿人教孩子制造石器,告诉孩子要选择坚硬的石料,敲击刃口、锥尖,使普通的大石块变成可以袭击野兽的尖锐、锋利的石器。大人还教孩子用火,给孩子讲解火的用处、取火和保存火种的方法。现代民族学也证明了这一点,如对我国少数民族鄂温克族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仍处于父系氏族社会)和基诺族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尚处于原始社会农村公社阶段)的调查报告就显示了对儿童的生活教育。

2. 思想教育

思想教育主要包括道德教育和宗教教育。对于儿童,从小就要让他们懂得不能损人利己,不能侵犯氏族公共利益,否则就要受到公众的谴责;教育他们要尊敬长辈,听从指导,照顾老人,爱护幼小,团结互助。大人带领孩子进行集体采集,告诉孩子要勇敢地同毒蛇、猛兽及各种自然灾害做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生存。氏族公社时期,原始宗教活动普遍存在,主要有自然崇拜、图腾崇拜、鬼魂崇拜、祖先崇拜、巫术占卜等形式。在这些活动中,儿童接受原始宗教的熏陶。

3. 审美意识教育

《尚书·舜典》记载:“帝曰:‘夔!命汝典乐,教稚子(稚,亦作稚,幼儿;稚子,泛指小

儿)。(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歌舞反映了当时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在与成人同舞的过程中,儿童不但能学到简单的歌词、曲调、舞蹈动作,调节了精神,而且能学到生产、生活知识,它还是形象化的、儿童喜欢的军事、体育训练。

4. 军事教育

因为当时环境恶劣,所有的成员都要参与对自然的斗争,儿童要接受艰苦环境的磨炼,所以长辈要对孩子进行体格训练。因为部落之间有争斗,所以孩子从小就要接受军事训练,五六岁的男孩要学用弓箭、木枪,七八岁的男孩要练习骑马、遛马等。

二、原始社会后期儿童公育机构的产生

原始社会后期,大约在五帝时期(约前 3076—约前 2029),我国进入了部落联盟和军事民主制阶段。历史即将跨入阶级社会的门槛,这时产生了名为“庠”的教育机构。据史籍记载,庠是虞舜时代的学校名称,如《三礼义宗》说“虞氏之学名庠”。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庠只能说是学校的雏形,是原始社会养老和实施儿童公育的机构或场所。

庠这种机构的形成是经过一定过程的。庠的原义是养羊的地方。《礼记·明堂位》记载:“米廩,有虞氏之庠也。”这里的“庠”由家畜饲养场所变成了粮食仓库。《孟子》中有言:“庠者,养也。”《说文解字》中曰:“庠,礼官养老。”《礼记·王制》记载:“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这里的“庠”已经由粮食仓库演变成养育孩子的场所。

三、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1. 教育无社会性和阶级性

原始社会是没有私有制的社会,是没有阶级压迫与阶级剥削的社会,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教育是没有阶级性的。不管什么人都有享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即每个社会成员都可以受到平等的教育。原始社会是用平等的精神教育青少年一代的,即教育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平等互助、团结友爱的精神。因此,原始社会的教育除在年龄及社会分工方面有所不同外,没有任何其他差别,完全是人人平等的。

2. 教育为生产劳动服务

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人们为了满足最低限度的物质生活,不得不把全部精力用在生产劳动上。因此,生产活动几乎成为原始社会唯一的活动。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教育只能为生产劳动服务,围绕生产劳动进行,也就是说,教育活动与社会生产劳动融为一体。

3. 教育手段是言传身教

原始社会对儿童的教育,主要是通过口耳相传以及在实践活动中结合实际示范和模仿来进行的。生产、生活经验的传授,公共生活规范的培养,都是通过口耳相传,并结合实际动作的示范和模仿,在有关实践活动中传授的。尽管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歌谣、谚语等传递间接经验的形式,但言传身教仍是当时最主要的教育手段。

4. 教育活动没有专职教育者和专门场所

原始群落的老人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工作的主要承担者,体现了“长者为师”。教育还



没有从生产和生活中分化出来,采取随时随地、分散进行的教育形式。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科学文化知识落后,原始社会的教育还仅仅处于一种萌芽状态。这一时期的教育没有专门的教师,没有专门的机构,也没有文字和书本。

第二课 中国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

从夏朝开始,我国进入奴隶社会。夏朝(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是奴隶制形成的初期,也是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经历了 400 多年。商朝(前 16 世纪—前 11 世纪),是奴隶制发展的时期,经历了 600 年左右。西周(前 1066—前 771),是奴隶制全盛的时期,经历了近 300 年。春秋(前 770—前 476),是奴隶制逐渐走向瓦解的时期,经历了近 300 年。在社会发展的这一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机构的建立以及文字的出现,学校开始产生。随着学校教育的产生,与此相对应的学前教育开始出现。

一、奴隶社会学前教育概况

夏部落的首领禹为废除禅让制创造了条件,他的儿子启则建立了世袭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

商朝文字的成熟化,不仅使知识的记录和积累成为可能,还为知识的积累和传播突破时空的限制提供了基本的条件,从而为正规的、专业化的学校教育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西周是中国奴隶制鼎盛的历史时期。西周的教育制度已远较夏、商两代发达和成熟。中央官学分为小学和大学两级,地方官学有闾塾、党庠、州序和乡校。这些学校在入学年龄、教育对象、教师任职、教育内容、教学活动及考核与奖惩等方面,都有较严格的管理,表现出一定的目的性、计划性和科学性。然而,由于“学在官府”,官师合一,教师并未成为专门的职业,说明其教育发展的程度还比较低,尚未达到教育专业化的水平。

春秋时期是中国奴隶制逐渐走向瓦解并向封建制转变的重大历史变革时期。大规模开垦使私田成为可能,私田的增多使私门富于公室,导致政治权力的下移,甚至造成“政逮大夫”和“陪臣执国命”的局面。经济与政治的重大变革必然在文化教育上引起相应反应,“学在官府”既然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学术下移和教育下移就已不可避免。“天子失官”意味着“学”走出官府而下移民间,使私学的产生成为可能。

纵观整个奴隶社会,学前教育系统性增强,制订了专门的学前教育计划。但在古代,学前教育计划仍然没有形成严格地按年龄分期与知识深浅划分阶段的学校教育体系。另外,奴隶社会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学前教育由原始社会的公育转变为各亲其子。

二、学前家庭教育的计划

公元前 11 世纪是我国的西周时期,当时人们已经能够按照婴幼儿的年龄大小来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地实施学前教育计划。《礼记·内则》记载:“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食宿于外,学书计。”这是一个比较系统的家庭教育计划。《礼记·内则》中记载的学前教育计划作为我国教育史上

最早的关于学前教育的记录,不仅是当时学前教育发展的一个标志,而且对后来的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实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三、宫廷学前教育

(一) 宫廷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

在古代君主专制制度的统治下,君主是天下唯一的主宰者,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之说。君主的意志就是最高的法令,臣民必须服从。在这种情况下,君主本人的素质是决定国计民生的首要因素。在一个“明主”的统治下,可以出现“太平盛世”的繁荣昌盛局面;相反,一个暴君或昏君,则可能导致政治腐败、民不聊生甚至国家灭亡。因此,古代的儒学者,在提倡以德治国的宗旨下,尤其重视君主教育,特别是君主接班人——太子的教育。在这种情形下,由朝廷派人加强对未来王权继承人进行早期的学前教育,使其德行趋向完善,就成为至关重要的大事。由此可见,加强宫廷学前教育具有政治与教育的双重意义。

(二) 保傅制度

保傅制度是指朝廷内设有专门的师官、保官、傅官以对君主、太子进行教谕的制度。

贾谊在《新书·保傅》一文中说:“古之王者,太子初生,固举以礼……故自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三公之职也。于是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师,是与太子燕也。”

这就是说,继胎教之后,太子一出生即受礼的熏陶。各种保傅之官在太子还在襁褓之时就任命了,且有明确的分工。保,负责太子身体保育工作;傅,负责太子道德培养工作;师,负责太子知识教育工作。这三个方面分工合作,全面负责太子的教育和培养,可见西周宫廷对于太子的教育是颇有计划的。保傅之官因承担教育培养太子的重任,所以选拔和任命极为慎重。周成王的“三公”——“召公”“周公”“太公”,都是历史上盛名的贤臣。后代选拔保傅之官,也都注重在“天下之端士、孝悌、博闻有术者”中选拔。保傅既授以重托,就要对太子的行为全面负责。贾谊认为西周之所以国运长久,正是因为君主有良好的保傅之官进行辅佐。如周成王,前有周公“导之道”,左有太公“辅之善”,右有召公“拂之过”,后有史佚“承之遗忘”,在这些正人君子的教育培养之下,因而“虚无失什,而举无过事”,即思虑和行为均可以避免失误和过错。

保傅之官的职责并不仅限于太子幼年阶段,更主要的任务在于太子的青少年、成人阶段,甚至于在太子即位之后仍有扶持、劝诫、教诲的重要任务。西周时代保傅之官既辅佐君主,又兼教谕太子。秦汉以后,则专为太子另设师、傅、保的正副官职,而与君主的“三公”“三少”分开。保傅之官地位显贵,尤其是“三公”,官居极品,位在丞相之上。由此可见,保傅制度的传统对整个古代的君主教育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为太子选师保傅,选左右,就是为了使太子通过师保傅的教育、影响而潜移默化,成为言行端正、道德高尚、有统治法术的人。所以,《魏书·李彪传》说:“训导正则太子正,太子正则皇家庆,皇家庆则人幸甚矣。”

 案例

伊尹放太甲

伊尹为商汤之右相,名挚,是商汤至太甲时期商朝的一位元老。太甲,商汤之孙。伊尹在商汤灭夏中立下了不朽功勋,商朝建立后,商汤以伊尹为卿士,料理商朝政务。商汤的长子太丁死在商汤之前,商汤死后,按照兄终弟及制,由太丁的弟弟外丙、仲壬先后继任商王。但是,外丙、仲壬继位不久就死去。伊尹只好立太丁长子太甲为王。商初连丧三王,政治出现危机。伊尹受商汤重托,深感任重道远,他把振兴商朝的希望寄托在太甲身上。

然而太甲为王三年,不修德政,昏暗暴虐,破坏了商汤法制。伊尹十分忧虑,多次规劝,太甲根本听不进去。为使太甲成为有作为的君主,伊尹断然采取措施:在商汤墓所在地桐建了一座宫室,称为桐宫。他把太甲送入桐宫反省。桐宫地处商汤墓地,气氛庄严肃穆,除了守墓人,寻常人不得进入。在这样的环境里,太甲见到的是祖父的陵墓,想到的是祖父艰苦创业、替天行道的功绩,读的是伊尹专为他写的教材《伊训》《肆命》《俎后》,其中,《伊训》是伊尹对他的告诫,《肆命》是教他怎样理政,《俎后》是商汤的法律制度。太甲面对祖父之墓,缅怀祖父功绩,对照自己的恶性劣行,日日想,夜夜思,终于意识到自己错误的根源和被放逐的原因,从迷途中觉醒过来。他一边读书,一边打扫陵墓,日久天长,逐渐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行动谨慎、言语谦逊、思想沉稳、勤劳不息。在太甲闭门思过期间,伊尹代他行政,日理万机,还不断了解他的情况,抽空来桐宫看望。转眼间,时间过了三年,太甲已经悔过自新,重新做人。

伊尹见放逐太甲的目的已经达到,于是亲自到桐宫迎接,恢复太甲王位,自己退为臣。太甲二次即位,勤修德政,以身作则,诸侯归服,百姓安宁。

伊尹特作《太甲训》三篇褒奖太甲。太甲终成有为之君,为后来的中兴局面打下了基础。伊尹连辅商初数王,既为帝师,又代帝王行政,功高盖世,前无古人。伊尹死后,商王沃丁以天子之礼葬之。

(三)“备三母”制度

在后宫内,挑选适宜的女子来承担保育和教导太子的生活事宜,也有专设之职,这就是“备三母”制。

据《礼记·内则》记载,西周国君世子(太子)出生之后,就要从后宫妃妾之中挑选“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姆,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据郑玄解释,“三母”的职责分工是:“子师,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姆,安其居处者。”这就是说,子师负责世子行为规范的教育,慈母负责世子衣食及其他生活需要的供给,保姆负责世子居室的安置料理。“三母”均陪同世子居住在专门的宫室中,承担培育世子、管理生活的全部事务,他人无事不往。郑玄认为,《礼记·内则》中已表明,世子九岁之前的教育皆由子师、慈母、保姆担任。

除“三母”之外,还要从大夫之妾或士之妻中选择乳母以哺育世子。被选中的乳母,一般都得离开自己的丈夫,不能与丈夫同居,因为同居会使乳量减少,不能满足乳儿吃奶的需要。乳母哺育世子至三岁断奶,然后出宫,国君要给予厚赏、封赠,有的被封为君、夫人,其待遇十分优厚。

宫廷中择“三母”教养世子的做法也影响到士大夫家庭,只是规格逐次下降。据郑玄注曰,士大夫家“但以庶母为慈母,而兼子师、保姆之事”。庶母即父之诸妾,兼“三母”之职而不再分工。士以下的家庭,则“妻自养其子”。如同胎教一样,中国古代也重视“乳母之教”的重要性。清代张伯行辑《小学集解》说:“凡生男女,自赤子以至长大,皆当随时教训。而教从母始,乳母之教,所系尤切。”张伯行认为乳母是否贤德,关系甚大,因此古代对选择乳母十分谨慎,他提出古人选择乳母的原则是:宽、裕、慈、惠、温、良、恭、敬等,这实际上是《礼记·内则》所述的择“三母”的标准,即将“备三母”的目的和要求集于乳母之身,这也对西周宫廷教育产生了深远影响。

四、早期胎教的实施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胎教的国家。在两千多年前的《黄帝内经》中,就有关于“胎教”的论述。《大戴礼记·保傅》对于胎教更做出了明确规定:“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师瑟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倚斗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据《史记》记载,中国古代第一个对孩子进行胎教的是周文王的母亲太任,效果似乎很好,周文王生下来非常聪明。文王的孙子周成王也是接受过胎教之后而生,长大后智力超常。周朝就是这样用胎教的方法来培养一代代的理想接班人。早期的胎教虽然大多数是针对君主而言的,但也有普遍的意义。

五、奴隶社会学前儿童教育的特点

奴隶社会是我国古代学前教育的奠基时期,这一时期的学前教育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由于家庭的出现,原始社会的儿童社会公育已经消失,而代之以家庭承担教育学前儿童的任务。

(2) 由于奴隶主贵族居于统治地位,垄断着受教育的权利,因而儿童的学前教育也仅限于在奴隶主贵族的家庭中实施。

(3) 学前教育与学校教育已有较明确的年龄划分。

(4) 对幼儿实施的学前教育不仅有着鲜明的阶级性,而且已经注意到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制订相应的学前教育计划。

(5) 奴隶社会的最高统治者对学前教育尤为重视,不仅建立了针对君主教育的保傅教育制度与乳保教育制度,还提出了实施胎教的要求。

第三课 中国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

春秋末年,中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由于奴隶制度的瓦解,新兴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



台,士阶层的壮大、私学的大兴,扩大了教育对象,使得更多的人掌握了原来为贵族所垄断的文化与道德等方面的知识,为更多的家庭实施学前教育提供了可能,因此,儿童的学前教育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一、封建社会的学前家庭教育

在封建社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子女与社会最早的接触点,也是我国古代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场所。

(一) 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

1. 为培养统治人才服务

在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多重视教育,设立学校,他们的目的主要在于通过学校教育为封建社会培养“建国君民”的统治人才。在我国古代最早的一本教育学著作《学记》中曾经说过:“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是故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汉代太学的设立也能够说明这一点。太学是封建社会一种重要的官学机构,它的设立动机是汉武帝接受当时著名的教育家董仲舒“养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学;太学者,贤士之所关也,教化之本源也”的主张,造就官僚后备军。隋唐以后,由于科举制度的影响,学校日渐成为科举的附庸,但其最终的目的仍然是为了培养统治人才。

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基础,它的目的自然与学校教育的目的一致,都是为培养封建社会需要的统治人才服务的,因此封建社会的许多家庭在实施学前家庭教育的过程中,长辈们常以“学而优则仕”的思想教育儿童,以日后求官晋爵的知识启蒙儿童。同时,统治者亦非常重视学前家庭教育,视其为封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造就官僚后备军人才教育的开始。

2. 齐家治国的基础

《礼记·大学》中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孔子说:“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可见,古人十分重视家庭教育,并把它作为今后出仕、治国安邦的基础。同时,由于“天下之事,莫不有其初。家之立教,在子生之初”,故家庭对幼童的学前教育,是家庭教育的基本内容与起点。从这个意义上讲,为日后能够齐家治国奠定基础,是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之一。

3. 光耀门楣

如果说齐家治国是政治家为古代学前家庭教育制定的终极目标,那么光耀门楣则是普通家庭实施学前教育的实质动机与最切近实际的目的。将个体的光荣与家庭的荣耀联系起来,根源于中国社会的特点。中国古代是个注重血缘关系的社会,历代统治者制定法律,惩罚罪犯,都不只限于个人,总要牵连整个家族,所谓“一人当灾,全家遭殃”。正是个体与家庭间这种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关系,使得学前家庭教育在封建社会显得尤为重要。家中长辈都视子女为私有财产,希望通过家教早日使子孙“成龙”,以达到振兴家业、光宗耀祖的目的,同时,子孙们亦以身许家,把光耀门楣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和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的最好方式。

(二) 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

纵观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时期的学前家庭教育,其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教

育、生活常规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身体保健教育等方面。

1. 思想品德教育

孔子说：“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在品行、德行修养有余力时才可以学习文化知识。以品德为先，不仅是数千年封建社会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主旨，而且也是学前家庭教育的“纲领”。汉时王修曾教育自己的儿子：“未必读书，并学做人。”南宋教育家朱熹亦说：“自小便教之以德，教之以尚德不尚力之事。”在家庭中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主要是使儿童形成初步的道德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这种德教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孝悌

《吕氏春秋·孝行》中说：“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务。”可见，注重孝道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西周以后，孝悌之道更是成为古代道德的根本。因此在封建社会中，培养幼儿的孝悌观念就成为学前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

对幼儿进行“孝”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幼儿从小养成不违父母意志，服从父母绝对权威的习惯。如清代学者李毓秀在其所著《弟子规》中曾说：“父母呼，应勿缓；父母命，行勿懒；父母教，须敬听；父母责，须顺承。”北宋史学家司马光在《居家杂仪》中指出：“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无得专行，必咨禀于家长。”这些要求均是为了突出父母的绝对权威。

对幼儿进行“孝”的教育，还要求幼儿自小养成敬奉双亲的习惯。《孝经·纪孝行》中说：“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意思是说，孝子的事亲之道，主要是平时对父母的态度应恭敬，不得懈怠，尽己之能侍奉父母并使其得到快乐。《礼记·曲礼》中要求儿子对父母应做到“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即冬天应使父母温暖而不受寒，夏天应使父母凉爽而不受热，晚上要为父母铺好床，早晨要向父母请安。东汉时的黄香可以说是实行这种孝行的典范。“香九龄，能温席。”意思是黄香 9 岁时，对父亲非常孝顺，寒冬时用自己的身体为父亲暖被窝。因此，他被列为古代二十四孝之一，成为封建社会儿童学习的榜样。

注意从小培养儿童孝顺双亲的品德，是我国古代尊老孝亲传统道德意识的体现，同时，以此作为儿童道德意识形成的起步，亦符合儿童道德形成的规律。当然，封建社会的“孝”从本质上说是“借正父子之论，以严君臣之分”。突出父权的“孝”，旨在强化对皇权的“忠”，而且这种“忠”“孝”是不问是非的“愚忠”“愚孝”，它完全扼杀了儿童的个性与自由，成为制造奴性和奴才的渊藪，这是我们应当批判的。

如果说“孝”是用以维系纵的家庭关系，占主导地位，那么“悌”则是用以强化横的家庭关系，居辅助地位。对幼儿进行“悌”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孩童自幼兄弟友爱，为兄者爱护弟弟，为弟者敬爱兄长。据说东汉时大文学家孔融 4 岁时就能把大的梨子让给兄长吃，而自己取小的。这则“孔融让梨”的故事在封建社会曾广为流传，并在学前家庭教育中作为“悌”教育的典型事例而屡被引用。

家庭教育中强调悌德的培养，目的是为了兄弟和睦，家族兴旺，个人日后能在社会上立身。三国时期向朗曾告诫其子说：“贫非人患，惟和为贵。”“九族和则动得所求，静得所安。”北齐教育家颜之推则明确指出：“兄弟者，分形连气之人也……二亲既歿，兄弟相顾，当如形之与影，声之与响。”如果兄弟阅墙，则子侄亦不相爱，当有外祸来临之时，还会有何人援手相助？



2) 崇俭

在封建社会中,父辈创下的家业,小辈坐享其成,难知其中的艰辛。“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如果不使自己的子弟养成俭朴的生活习惯,他们就有可能成为败家之子,这也是许多家庭重视对儿童进行崇俭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使幼儿树立崇俭的观念,封建社会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在家庭中经常教导儿童俭朴是一种美德,奢侈则是最大的罪恶,如宋代文学家陆游在《放翁家训》中曾告诫后辈:“天下之事,常成于困约,而败于奢靡。”他认为生活的清贫、俭朴常促人奋进、成才,而专尚奢侈则会使人堕入深渊。明末清初的朱柏庐在其家教名篇《朱子家训》中曾要求子女:“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

为了培养儿童俭朴的生活习惯,对于幼儿的饮食与衣着,古人主张不能过于讲究,如《礼记·曲礼》中曾规定:“童子不衣裘裳。”这不仅是因其过暖不利于儿童发育,更主要的是因其华贵不利于儿童养成崇俭的习性。清代的唐彪对此说得很明白:“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罗绮裘裳,恐启其奢侈之心,长大不能改也。”

3) 诚信

诚信,就是诚实无欺。明人李贽说:“夫童心者,真心也。”幼儿的天性纯洁美好,“绝假纯真”,然而由于不正确的影响或幼儿自身因自夸或惧过之故,有时也会说谎,这是日后欺诈之心生长的萌芽,长此以往,其“童心”将逐渐失却,“若失却童心,便失却真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人而非真,全不复有初矣”。要卫护此诚实无欺的“童心”,使之不失,长辈首先应该从正面进行教育。由于幼儿年幼无知,难辨是非,长辈应以自身诚实的行为来引导幼儿,《礼记·曲礼》中说:“幼子常视毋逛。”意思是说:“常示之以不可欺逛,所以习其诚。”春秋时期的曾参在这一方面为人们做出了榜样。据《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中记载:有一天,曾参的妻子要上街去买东西,小儿哭嚷着也要跟妈妈一同去。曾妻便哄孩子说:“你留在家里,妈妈回来杀猪给你吃。”等到妻子购货回家后,曾参便要捉猪杀之,其妻赶快制止他说:“我刚才只不过和孩子说着玩罢了,你怎么真的要杀猪?”曾参则说服妻子:“小孩是不能欺骗的。小孩年幼无知,只会学父母的样子,听父母的教诲。如今你说话不算数,哄骗孩子,实际上是在教孩子说谎。为母者欺骗了孩子,其子便会觉得母亲的话不可信,以后再对他进行教育,就不会有效果了。”最后,曾参还是把猪杀了。

一旦小孩由于某种原因说了谎,父母就应该及时训诫,予以纠正,以杜绝此类事情的再度出现。宋代邵博在《闻见后录》中曾记载史学家司马光儿时的一件事:小司马光有一次剥核桃吃,但不会剥皮,其姐要帮助他,他执意不肯。后来一婢女帮他用热水把核桃烫一下后,很容易便剥去了皮。等姐姐再来时,见他已将核桃皮剥去,便问是谁帮他剥的,司马光回答是自己所为。恰好父亲在旁边目睹了此事的经过,听到司马光的回答便厉声训斥:“你怎么敢胡说?”司马光从此再也不敢说谎了。

4) 为善

善,在封建社会主要是指合乎道义、合乎礼仪的事。古代学前家庭教育中非常注意使幼儿养成行善去恶的观念,经常教育幼儿除在家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外,在外凡是合乎道义的利人之事都应为之。由于孩童年幼,不可能做出惊天动地的大善事,故许多家长都非常重视教育幼儿行小善戒小恶,积小善以成大德。如三国时的刘备曾遗诏教训后主说:“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清人张履祥在《训子语》中亦说:“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

足以灭身。”西汉贾谊在《新书》中也曾记载了这样一则古人教子为善的故事：春秋时期的孙叔敖，幼时在外玩耍，见到一条两头蛇，回家后向母亲哭诉：“我听说看见两头蛇的人必死，今我见到一条两头蛇，恐怕我活不了多久了。”母亲问他蛇在哪儿，他说：“我怕别人又看见它，已将它打死埋掉了。”母亲说：“你不必担忧，凡积善行善的人，老天爷会予以保护的。”古人重视教育幼儿为善积德，积小德成大德，这无疑是可取的。

2. 生活常规教育

封建社会的家庭对学前儿童实施生活常规教育，主要包括日常生活中礼仪常规的训练和卫生习惯的养成。

1) 礼仪常规的训练

在封建社会，幼儿的礼仪常规训练又称为幼仪教育，它充溢着封建礼教的思想内容。

幼仪教育，首先是合乎礼仪的姿态训练。《礼记·曲礼》中说：“（童子）立必正方，不倾听。”要求儿童站要有站相，须直身而立，两眼平视前方，而不要耸肩驼背和左右倾斜。不但“站相”要正，行走坐卧的姿态同样要求保持端正，符合幼仪的规定。

其次，对幼儿进行尊老敬长的礼仪常规训练。其是幼仪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这实际上也是一种礼貌知识教育。按照规定，幼儿路遇长辈，必须快步上前正立拱手，长者有问则答，无话则退；长辈牵着幼儿走路时，幼儿应以双手握着长辈的手；长者抱着或挟着幼儿，并偏着头与幼儿讲话时，幼儿应掩口而对，以免气触长者；长者召唤幼儿，幼儿须疾步前往；听长者教训，幼儿须谦恭起座、低头听受，不可顶嘴抗辩；在长者面前，幼儿不要卖弄才华。总之，幼儿对长者必须谦恭、礼让，不可恣意妄行。

最后，进行初步的待人接物的礼仪常规训练。古时家长们经常教育幼儿与别人同坐时，不应当将双臂横撑在席上，以免妨碍邻座的人；遇父亲的朋友来访，进退要听从其吩咐，以示恭敬；与客人同进屋时，进门要让客人先行；在客人面前，不应当吆喝狗；别人让吃东西时，不要吐唾沫等。

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中的幼仪训练，实质上是“礼教”的启蒙，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和束缚儿童个性发展的特征。但我们亦应看到，某些传统的礼仪要求还有一些可以借鉴的合理内容，如尊老敬长、礼让客人等。此外，以具体的操行指导为礼仪常规训练的主体，也是符合儿童认识发展规律的，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2) 卫生习惯的养成

养成日常生活中的卫生习惯，是幼儿家庭生活常规训练的一项重要内容。南宋教育家朱熹就曾要求幼儿每日鸡鸣时起床后，应自己完成洗脸、漱口、梳头等事务，并且规定“自冠巾、衣服、鞋袜，皆须收拾、爱护，常令洁净、整齐”。清人李毓秀亦要求幼儿“冠必正，纽必结，袜与履，俱紧切（指都要穿好）。置冠服，有定位，勿乱顿（放置），致污秽”。除了穿戴要整洁外，饮食卫生也必须讲究。许多家庭当孩子能独立饮食的时候，就教儿童用右手拿筷子和汤匙；大小便后，要求幼儿把手洗干净；吃饭的时候，教育儿童不能贪多，喝汤时不要让汤流出嘴角，不要把吃过的鱼、肉再放回菜盘中去；等等。

幼儿不仅要注意个人卫生习惯的养成，还要为家庭的环境卫生做一些力所能及的“洒扫”小事。如朱熹要求小孩应经常把住所的地面打扫干净，擦几案上的灰尘，使其时时保持洁净。清人朱柏庐要求其子弟“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这不仅能培养幼儿爱清洁的习惯，对于儿童勤劳习性的养成亦不无裨益。



3. 文化知识教育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文官选拔是与文化考试紧密相连的,它促使人们异常重视文化知识(主要是儒家经典)的学习。于是在“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思想支配下,文化知识教育便成为众多家庭幼儿教育的主要内容。

封建社会家庭对幼儿实施的文化知识教育,主要是教他们识字、学书、听解四书,以及学习一些名诗、名赋、格言等。

识字教育是文化知识教育的重点与起步,在有条件的家庭中,幼儿的识字教育一般在三四岁时便已开始,并且有的家庭还很注意研究识字教学的方法,如清代学者蒋士铨四岁时,其母“缕竹枝为丝断之,诘屈作波、磔、点、画,合而成字,抱铨坐膝上教之。既识,即拆去。日训十字,明日,令铨持竹丝合所识字,无误乃已”。以竹丝代笔合成字,不仅能引起儿童的兴趣,而且对于儿童清楚字的笔画结构亦有益处,此外,她的教学方法还运用了教学中的巩固性原则。又如清代学者崔学古撰写的《幼训》一书中也探讨了识字教育中的方法问题,他说:“凡训蒙,勿轻易教书,先截纸骨(纸牌),方广一寸二分,将所读书中字,楷书纸骨上,纸背再书同音,如‘文’之与‘闻’,‘张’之与‘章’之类,一一识之……识后,用线穿之,每日温理十字,或数十字,周而复始……”此外,如清代学者唐彪、王筠都曾对幼童识字教育进行过研究。

封建社会对于用作幼儿识字启蒙教育的字书教材的编写颇为重视,秦时李斯著有《仓颉篇》,赵高作《爰历篇》;汉时司马相如撰《凡将篇》,史游作《急就篇》;南朝周兴嗣的《千字文》与宋代王应麟的《三字经》,以及无名氏的《百家姓》,简称“三百千”,则是古代蒙学字书编写的代表作,它们流传极广,甚至为朝鲜、日本所学习。这些字书虽不是专为家庭幼儿教育而编,但实际上许多家庭已将它们作为家教识字课本,原因在于这些教材编得生动活泼,而且均采用韵语,或三言句,或四言句,句短合仄,读来朗朗上口,便于幼儿记诵。此外,它们虽都按集中识字编排,但并非字的机械组合,而是把它们巧妙地组成富于思想意义的句子,由此介绍日常生活常规、自然科学知识和进行思想教育等。可见,从严格意义上讲,它是分散与集中识字相结合的教材,这种编写方法很值得我们借鉴。

古代家庭教育中,由于人们普遍认为幼儿因手骨没有发育完全,执笔有一定困难,故识字教学与习字教学常常是分开进行的。一般的家庭在幼儿六七岁时才开始教他用毛笔在纸上练习写字。教幼儿习字的程序大致是先教幼儿把笔,“盖蒙童无知,与讲笔法,懵然未解。口教不如手教,轻重转折,粗粗具体,方脱手自书”。其次是教幼儿描红,再次则是教幼儿临摹名家碑帖,最后才是脱离碑帖习字。不过,古时也有出于种种原因在幼儿四五岁时即以芦荻或木棒代笔在地上教其学书的,如南朝的道教思想家、医学家陶弘景,“幼有异操,年四五岁,恒以荻为笔,画灰中学书”。又如北宋文学家欧阳修4岁时丧父,母亲郑氏督教很严。因家贫买不起纸笔,即以荻画地教子习字,后因以“画荻”为称颂母教的典故。

及早教幼儿识字、习字是为了使幼儿能及早阅读儒家典籍。在某些家庭中,或出于父母“望子成龙”心切,或由于幼儿特别聪慧,当幼儿四五岁已能识得一些字后,便开始教授《四书》《孝经》等,北齐的颜之推曾说:“士大夫子弟,数岁已上,莫不被教,多者或至《礼》《传》,少者不失《诗》《论》。”可见当时的士大夫家庭对幼儿进行儒家经典的教学已很普遍。

由于诗赋是科举考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故在家庭中亦极为重视对幼儿进行诗赋知识的启蒙。当时在家庭中主要是选择汉赋中的某些名篇、唐宋诗中的某些名家作品让幼儿背诵。最为常用的教材有《唐诗三百首》《千家诗》和北宋汪洙的《神童诗》等。

在学前家庭教育中,当时除重视对幼儿进行文化知识的传授外,还着重于使幼儿养成乐学、勤学的学风。为此,他们常常鼓励幼儿要从小立下大志,以此作为勤学苦读的目标和动力。如三国时的诸葛亮在《诫子书》中曾说:“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他视志向为成才的前提与保障。颜之推认为:“有志尚者,遂能磨砺,以就素业;无履立者,自兹堕慢,便为凡人。”同时,他们还经常用许多古今学者珍惜光阴、勤勉学习的范例激励幼儿勤学、苦学,如颜之推在家训中就曾引古时苏秦刺股苦读、孙康映雪读书、车武子囊萤照书等事迹教育子孙后代勤奋学习,从小养成踏实勤奋的求学作风。

4. 身体保健教育

古代学前儿童的教育内容以思想教育与文化知识教育为主,但同时许多家庭也注意到教养结合的问题,强调注重对婴幼儿的身体保健工作。明代医师万全在《育婴家秘·鞠养以慎其疾》中认为:“(小儿)能坐、能行,则扶持之,勿使倾跌也。”明人徐春甫要求童仆、婢妾“不可训其手舞足蹈,无礼骂人,高举放倒,猛推闪避”。为了提高婴幼儿抗御疾病的能力,许多中医学者反对婴幼儿过饱过暖。明时许相卿说:“婴孩怀抱,毋太饱暖,宁稍饥寒,则肋骨坚凝,气岸精爽。”民间有“若要小儿安,常带三分饥与寒”的谚语,元代的张从政甚至主张:“儿未坐时,卧以赤地,及天寒时,不与厚衣,布而不绵。”

游戏是学前儿童喜爱的活动,也是古代家庭中加强幼儿身体锻炼的一种重要方法。早在战国时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中就有小孩玩“过家家”游戏的记载:“夫婴儿相与戏也,以尘(土)为饭,以涂(泥)为羹,以木为馘(肉块)。”古时能起到锻炼身体作用的幼儿游戏主要有拔河、跳绳、放风筝、踢毽子、踢球等,许多游戏至今仍为幼儿们所喜爱。

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它涵盖了德育、智育、体育等诸方面,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内容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体现了教育的连贯性。但古代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是偏颇的,它过于突出德育与智育,而且许多繁杂的教育内容过于成人化与教条化,使幼儿难以接受,在很大程度上扼杀了儿童的天性。



拓展阅读

“三百千”

《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合称“三百千”,又叫“三家村”,是我国传统开蒙教育的第一书,知名度极高,可以说是家喻户晓,无人不知。“三百千”之中以《三字经》为首,称为“经”;以《千字文》垫底,称为“文”。当然,在文字难度、知识水平、文学素养等诸方面,《千字文》要求高。没有一定的文字学基础和文化素养,对《千字文》是既读不懂,也欣赏不了的。从时间上来说,《千字文》成文于六朝时期,出现得最早;《三字经》成文于南宋末年,直到元朝才开始面世,明清时期才流传开。

在教学的顺序上是《三字经》第一,《千字文》最末。其中的道理,一是先简后繁,这很好理解;二就是“经”与“文”的根本区别。经者经典大道,是天下车马行人经行的必由之路,引申义就是规律、原理、原则与方法。自古以来,圣人的书叫作经典,因其讲述的是恒常不变的宇宙真相,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所以有四书、五经等经典。《三字经》既敢称为经,而且被千古传颂,这就非常耐人寻味了。



《千字文》是用一千个不重复的汉字编纂而成的一篇韵文,辞藻华丽,语言优美,文学价值极高,历来受到文人墨客的喜爱。《三字经》则不然,它“字有重复,辞无藻彩”,既不讲究对仗,语言也不甚优美。但《三字经》朴实无华,用极简洁通俗的白话讲出了亘古不变的大道理,这就非常难能可贵了。随着阅历的增加与人生经验的积累,对《三字经》的理解会越来越深,以至于越到晚年越喜欢《三字经》,这也是为什么来听《三字经》讲座的老年人很多的原因。

与《千字文》同理,《三字经》也是一部高度浓缩的中国文化史,但《三字经》不受文字限制,用通俗的文字将经史子集等各部类的知识糅合在一起,真正是“淹贯三才,出入经史”,全文用典极多,全篇充满了积极向上的乐观精神。清人王晋升称《三字经》是“蒙求之津逮,大学之滥觞”;清人贺兴思称其是“一部袖里《通鉴纲目》也”;近人章太炎称赞《三字经》“其启人知识,过之《急就章》与《凡将篇》之比矣……今之教科书,固勿如《三字经》远甚也”。

在《三字经》出现之前,几乎所有的蒙学读物都是四言的,也就是四个字一句,如《千字文》《百家姓》都是四言,四个字读起来不上口,小孩子不容易唱颂。《三字经》则以三言形式出现,三个字一句,四句一组,读起来轻松愉快,更符合儿歌的特点,所以明朝赵南星称其“句短而易读,殊便于开蒙”,故此为蒙学第一书。

二、封建社会胎教的发展

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继承了奴隶社会实施胎教的传统,并进一步向前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中医学理论的介入,使得人们对胎教的认识与实施更加科学。

《黄帝内经》是我国古代最早的中医学著作,成书于秦汉时期。该书结合气一元论与阴阳五行学说,对生命的成因、疾病的起源等做了唯物主义的解释,指出人的某些疾病起因在胎儿时期,称为“胎病”,如“癫病”就是“得之在母腹中时,其母有所大惊,气上而不下,精气并居,故令子发为癫疾也”。为避免“胎病”发生,保证胎儿健康发育,提高新生儿的天然素质,有必要对孕妇的日常生活进行指导,通过母教实施胎教。这是我国最早从医学角度探讨胎教问题的论述。

隋唐以后,我国医学处于迅速发展时期,与胎教有关的儿科、妇科日渐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科目。大批医学家介入对胎教的研究与提倡,他们一方面继承和总结了前人实施胎教的经验,一方面从医学角度进行阐明和论证,进一步提出养胎与胎教相结合的主张,不仅丰富了古代胎教实施的内涵,也增强了古代胎教学说的科学性。

唐代医学家孙思邈在总结前人胎教理论与自己临床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古代胎教学说的基本观点——“外象内感”,意思是说母亲所接触的外界物象会直接感应到体内胎儿。他说“妊娠三月名始胞,当此之时未有定象,见物而化”,即认为3个月的胎儿还未完全成形,很容易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而变化。为此他提出孕妇在妊娠后,应特别注意外界环境对胎儿的影响。他认为为了生子健美,就必须常视犀象猛兽、珠玉宝物,以此接受孔武有力、容貌俊美的感应。同样,欲使子孙道德贤良,聪慧无疾,必须多“见贤人君子、盛德大师,观礼乐、钟鼓、俎豆、军旅、陈设、焚烧名香,口诵诗书、古今箴言,居处简静”等。孙思邈对孕妇提出的上述要求虽然还不免夹杂有臆想的成分,但从总体上说,他强调孕妇必须注意外界环境

对胎儿的影响这一基本思想是正确的。

重视孕妇精神状态的调节一向是古代胎教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这方面,明代医学家万全曾从医学角度对情绪给胎儿的影响做了较为科学的解释,他说:“受胎之后,喜怒哀乐,莫敢不慎。盖过喜则伤心而气散,怒则伤肝而气上,思则伤脾而气郁,忧则伤肺而气结,恐则伤肾而气下。母气既伤,子气应之,未有不伤者也。其母伤则胎易堕,其子伤则脏气不和,病斯多矣。盲、聋、喑哑、痴呆、癲癩,皆禀受不正之故也。”因此,他认为孕妇加强自我心理调节及注意控制情绪的波动是非常必要的。只有孕妇心绪和顺,胎儿才能健康成长。

在要求孕妇注意自我心理调节,保持心绪和顺的同时,唐宋以后的医学家们还十分重视孕妇饮食的调摄。如宋代妇产科医师陈自明在我国较早的妇产科专著《妇人良方》中说:“一受孕之后,切宜忌不可食之物,非惟有感动胎气之戒,然于物理亦有厌忌者。”元代医师朱震亨亦认为:“儿之在胎,与母同体。得热则俱热,得寒则俱寒,病则俱病,安则俱安。母之饮食起居,尤当慎密。”北齐医师徐之才则依照胎儿每个月的不同发育状态,为孕妇制定了一个相应的食谱,他认为:“妊娠一月名始胚,饮食精熟酸美,受御宜食大麦……妊娠六月,始受金精,以成其筋……食宜鸢鸟猛兽之肉,是谓变腠理勿筋,以养其力,以坚背脊。”此外,他们还要求孕妇饮食应“饥饱适中”,因为过饥或过饱均会损伤母体和胎儿,同时在生活起居的其他方面也必须注意节制。

总之,封建社会的许多医学家在论述胎教之道时多持胎养与胎教相结合的观点,明人许相卿所说的一段话大体上可以代表他们的这种观点:“古者教导贵豫,今来教子宜自胎教始。妇妊子者,戒过饱,戒多睡,戒暴怒,戒房欲,戒跛倚,戒食辛热及野味。宜听古诗,宜闻鼓琴,宜道嘉言善行,宜阅贤孝节义图书,宜劳逸以节,动止以礼。”在他们看来,只有重视饮食起居中的避忌,善于调节自己的情绪,并辅之以知识、音乐、道德的陶冶与教育,所生子女才能容貌俊美,气禀超群,道德良善。这种胎教的养教一体化观点,不仅发展了前人的胎教思想,丰富了古代胎教的内容,而且揭示了胎教发展的方向,并与现代胎教理论颇相一致。

三、封建社会慈幼机构的建立

慈幼,即爱护幼儿。人类对婴幼儿特别保护与钟爱的意识,早在原始社会即已存在,进入阶级社会后,历代统治者出于人口增殖或点缀政治等目的,曾屡屡制定、发布有关慈幼的政策与法令。如先秦时期,管仲相齐,曾行“九惠之教”,并把慈幼放在工作的首位,专门设置掌幼官员,规定士子平民有幼子者,若因小儿幼弱不堪抚养者,以及一家有3位幼儿者,妇人免赋税;有4位幼儿的家庭,全家免征税;有5位幼孩者,国家还要另派保姆,由官方给予2人的口粮,一直等到幼儿长大能自食其力时,方才停止供应食物。对于父母双亡的幼弱孤儿,由国家设置的掌孤官员负责;对于那些弱小不能自养者,由政府指派父母原来的亲朋好友、乡里邻居代为抚养,并规定:“养一孤者,一子无征;养二孤者,二子无征;养三孤者,尽家无征。”掌孤官还必须经常过问孤儿的抚养情况,“必知其食饮饥寒,身之膾胜而哀怜之”。又如唐代贞观二年(628),山东地区大旱,饥民遍野,为此,唐太宗一方面遣使开仓放粮,赈济灾民,另一方面令官府出资赎还由父母被迫出卖的子女。

不过,我国古代建立专门的慈幼机构起步较晚,它开始于处在封建社会中后期的宋代。

宋时慈幼机构大多数为清廉的地方官吏所设办。南宋高宗绍兴年间,朱熹因福建多有弃溺婴儿的陋俗,上疏朝廷请立举子仓,由政府供给钱米,统一收养被弃婴儿。宁宗嘉泰年



间,叶筠为南剑州知州时,请立举子仓以赈济贫民弃婴。

宋代的慈幼机构虽然只是慈善恤孤性质,但作为较开明的封建君主和较清廉的地方官吏的一种“仁政”措施,客观上救活了部分饥儿弃婴。然而,封建制度的腐朽没落,贪官污吏暗做手脚,使官方供给的钱粮多半流入私人的腰包,加之许多地方官吏不予重视,办理不善,致使许多贫儿虽被收养到慈幼机构,但未得善待,多难逃病饿夭殇的命运,“慈幼”徒有虚名。《宋史·黄震传》说:“常平有慈幼局,为贫而弃子者设,久而名存实亡。”

慈幼机构第二次较大规模的建立是在清代。清朝的慈幼机构主要是育婴堂。康熙元年(1662)始建育婴堂于京师广渠门以内,并制定育婴条例:凡收养弃孩,其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时有可查稽者,须登记在册,由官方出资雇乳妇哺育;允许他人收为养子养孙;若有本家亲戚前来认领,令其归宗。其后,雍正、嘉庆、道光、光绪时均有育婴堂的设立,并且最高统治者或赐匾额或拨银粮以资鼓励。

清朝的慈幼机构与宋代相比,办理略为良善。首先,清政府已注意加强对慈幼机构的管理,如康熙皇帝制定了京师育婴堂收养、认领弃儿的条例;嘉庆皇帝在嘉庆四年(1799)曾诏派满汉御史“监放稽查”,严格监督慈幼经费的使用情况。其次,慈幼经费开始有了固定的保障。起初,慈幼机构“尚无常饷”,经费主要倚清官或富户捐钱资助。雍正八年(1730)规定:京师育婴堂的每一年支销款项,均归顺天府查核。这是由政府正式负担京师育婴堂经费开支的开始。其后,在道光三年(1823),清政府又批准由朝廷拨给广西省城育婴堂经费。最后,清朝除官办慈幼机构外,还明令允许私人设办。雍正八年曾谕令:“行文各省督抚转饬有司,劝募好善之人,于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处,若可以照京师例推而行之,其于孺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隐之心,亦可感发而兴起矣。”

然而,清朝慈幼机构的办理仍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首先,最突出的问题是慈幼经费的流失。清朝的慈幼经费必须经地方官吏的手然后转入慈幼机构,可就在转手之间,偷挪现象十分严重,朝廷虽曾严格“查察”,但实际效果并不显著。其次,当时的育婴堂允许他人领养,有的地方甚至明令允许他人领养育婴堂中的幼儿为奴仆,致使大批儿童被人冒领出去做织仆,或被贩卖倒手,“纵得偷生旦夕,实乃磨折终身”。此外,清朝大多数慈幼机构与宋代一样,仅为慈善恤养性质,而不行教育之事。只有极少数的慈幼机构,如著名学者唐鉴在道光年间联络同僚筹款在贵州创办的“及幼堂”,曾实行教养结合,他们选择幼儿中的聪颖者,教以读书写字,对其他儿童则教之打草鞋、打绳索、编竹器等一切有助于自食其力之事,这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实施教养合一的慈幼机构。

四、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是我国古代学前教育的大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儿童学前教育总的特点有以下几个:

(1) 打破了过去奴隶主贵族垄断学前教育的局面,使学前教育成为普通平民家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学前教育的内容大为丰富,涵盖了德育、智育、体育诸方面,并出现了许多专为幼儿编写的用于思想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等方面的教材。

(3) 对幼儿的潜能进行了更大限度的挖掘,学前教育内容的难度与广度均有较大的增加。

- (4) 学前教育的实施具有浓厚的功利主义色彩,在实施过程中,总体上是重教轻养。
- (5) 儒家思想规范指导着学前教育的实施。

思考与练习

1. 原始社会儿童社会公育的内容是什么?
2. 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有哪些?
3. 简述奴隶社会宫廷学前教育的意义。
4. 简述保傅制度和“备三母”的内容。
5. 奴隶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有哪些?
6. 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是什么?
7. 简述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
8. 简述封建社会胎教的发展过程。
9. 简述封建社会慈幼机构的建立过程。
10. 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有哪些?



单元 2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思想



学习目标

- 了解贾谊、颜之推、朱熹、王守仁的学前教育思想的内容；
- 能够对贾谊、颜之推、朱熹、王守仁的学前教育思想做出正确评价。

在古代学前教育发展历史中,封建社会的教育思想对中国的教育观念影响颇深,各教育家的教育主张对当时社会的学前教育实践有着指导性意义。贾谊对于早期教育的论述,主要是从加强中央集权的政治观点出发,针对皇太子的教育而言的,提出了“早谕教”“选左右”“重儒术”等指导思想;颜之推根据耳闻目睹的现实,为了家族荣耀的延续,探讨了家庭教育中的原则和方法;朱熹基于“蒙以养正”的中国传统教育理念,将儿童教育视为人生教育的基础,并强调“学事”是该阶段教育的主要内容;王守仁从“心即理”的人性理论出发,强调在儿童教育过程中应体现一种自然教育精神。

第一课 贾谊的早期教育思想

一、贾谊生平

贾谊(前 200—前 168,见图 2-1),洛阳人,西汉初期著名的政论家、文学家。18 岁时,贾谊已能诵读诗书,善为文章,称誉于郡中。20 余岁,廷尉吴公以其颇通诸家之书荐于汉文帝,召为博士,不久升迁为太中大夫。后他因遭谗言被贬为长沙王太傅,继又为文帝少子梁怀王刘揖太傅。

贾谊曾数次上疏,批评时政。他认为汉兴 20 余年,当改正朔,易服色,制法度,定官名,兴礼乐。针对当时外有匈奴侵略,内有诸侯王作乱的形势,他要求统治者应有处积薪之上的危机感。他一方面力主抗击匈奴的攻掠;另一方面建议用“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办法削弱诸侯王势力,巩固中央集权。

贾谊的著述,今人辑为《贾谊集》,包括《新书》10 卷。他关于早期教育的论述主要见于《新书》的《傅职》《保傅》《劝学》《胎教》诸篇中。



图 2-1 贾谊

二、贾谊学前教育思想的具体内容

(一) 早谕教

贾谊对于早期教育的论述,主要是从加强中央集权的政治观点出发,针对皇太子的教育而言的。

贾谊通过对殷商国祚长久、秦朝二世而亡的史实考察,进一步指出:“天下之命,悬于太子。”因为太子的品行如何已经预示着、决定着 he 日后继承皇位时的道德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讲,他认为对太子的教育,实乃治乱之机要,如果太子能受到正确的教育,养成善良的品德,则“太子正而天下定矣”。

贾谊认为,对太子的教育应尽早实施,“心未滥而先谕教,则化易成也”。早期教育是教育的最佳期,当婴幼儿的赤子之心尚未受到外界熏染,先入为主,对他实施教育,就会收到最佳的效果。同时,早期教育也是整个人生教育最重要的阶段,一个人幼时接受的教育,往往决定着他日后的成长道路,稍有不慎,就会失之毫厘,谬之千里。因此,他强调“君子慎始”,并指出“夏、殷、周之君有道之长,而秦无道之暴”,就是由于前者对太子自幼便实施了良好的早期教育,而后者则不然。

贾谊认为,胎教是早期教育之始端,王室之家应当重视对太子实施胎教,在太子未出生以前要设置专门实施胎教的处所——“萋室”,安排专人监护孕妇的饮食、视、听、言、动等,使其合乎礼的规定。孕妇自身亦须有胎教意识,“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喧,独处不倨,虽怒不骂”。贾谊的胎教理论虽无甚新意,只是祖述“古制”,但他却是汉代最早提倡胎教的教育家。



（二）选左右

贾谊认为,慎选左右是对太子进行早期教育成功的保证。为加强对皇太子的早期教育,在宫廷内应设置专门辅导、教谕太子的师、保、傅官,建立保傅教育制度,一如西周时教育成王一样。

设置“三公”“三少”,目的是在太子周围形成良善的教育环境。他们一方面以孝、仁、礼、义之道教导太子;另一方面充当卫翼太子的屏障,使太子自幼闻正言、见正事、行正道,同时逐去邪人,不使太子耳闻目睹恶言、恶行、恶事。贾谊认为:“习与正人居之,不能无正也,犹生长于齐之不能不齐言也;习与不正人居之,不能无不正也,犹生长楚之不能不楚言也。”处于良好的教育环境之中的太子,当然也不能不良善。师、保、傅是太子最早、最重要的教育者,他们的品行直接影响着太子德行的形成,最终关系着国运能否长久。为此,贾谊要求统治者必须慎择师、保、傅官,宜以“天下之端士,孝悌博闻有术者”,即德才兼备者充任“三公”“三少”。贾谊指出,以前周成王时所择的“三公”均为古代贤士,如太傅周公“笃仁而好学,多闻而道(导)顺”,能“道(导),天子以道”;太师太公“诚立而敢断”,能够“辅善而相义”;太保召公清廉而正直,敢于“匡过而谏邪”。由于他们的辅导,周成王即位后才能够虑无失计、举无过失,成为古代有名的圣明君主。由此贾谊得出结论:“殷、周之所长久者,其辅翼太子有此具也。”与此相反,秦二世胡亥则由于择师不当,以宦官赵高为傅,所学尽为狱讼之术,幼时接触的不是斩、劓(yì,古代割掉鼻子的酷刑)的酷刑,就是夷人三族的严律。由于早期教育失当,胡亥即位之后,视杀人若刈草,毫无仁慈之心;是非不分,良莠不辨,“忠谏者谓之诽谤,深为之计者谓之妖言”。如此昏君,国破身死,二世而亡,乃势所必然。因此,贾谊告诫西汉的统治者:“前车覆而后车戒。”他指出慎选太子的早期教育者,乃存亡、治乱之枢机,“夫教得而左右正,则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

（三）重儒术

贾谊是西汉初期继叔孙通、陆贾之后又一位向西汉统治者提出以儒术治国的儒家学者。对于皇太子的早期教育,他当然企望以儒家思想统摄其心。为此,他向统治者进言,要求注重儒术,按儒家的理想人格来塑造太子,以儒家学说作为太子早期教育的主要内容。对太子的文化知识教育,贾谊主张应注重《春秋》《礼》《诗》《乐》等儒家经典的传授。在贾谊看来,儒家经典不仅是古代文化的记载,而且含有丰富的道德涵养价值,他说:“或称《春秋》,而为之尊善而抑恶,以革劝其心。教之《礼》,使知上下之则。或为之称《诗》,而广道显德,以驯(训)明其志。教之《乐》,以疏其秽,而填其浮气。”儒家治学要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治国则提倡效法古圣先王之道。故在学习儒家经典之处,贾谊提倡加强历史知识的学习,他说:“教之语(治国之善语),使明于上世,而知先王之务德于民也。教之故志(记前世成败之书),使知废兴者,而戒惧焉。”意思是太子只有接受了古代典传知识的教育,才能通晓上古先王以德治国的方法,明了历代兴亡的史实,从而产生警戒、畏惧重蹈覆辙的心理。

在道德教育方面,贾谊主张应使太子自幼形成儒家倡导的忠、信、义、礼、孝、仁等道德观念,在他看来,具有此“圣人之德”的人就是道德上的完美者,也即具备儒家理想人格者。为此,他要求对于太子不合上述道德规范的行为,教师应及时予以矫正,如当太子“将学趋让,进退即席不以礼,登降揖让无容,视瞻、俯仰、周旋无节”时,太保就应当进行劝谕。

对将来君临天下的太子的教育,传授“君国畜民”之道自然是绝不可少的。为此,贾谊提

出,师、保、傅官应使太子自幼通晓儒家德刑并举的治国方略,懂得文武之道乃治国之本,知道对臣子应赏罚分明、公正,切忌“赐予侈于左右近臣,吝授于疏远卑贱”。

此外,关于太子的早期教育,贾谊还提出了教养结合的主张,即除了进行道德与知识教育外,还须由少保负责健养其身体。一方面,监护太子,注意防止太子有可能伤害身体的过激行为,如暴饮暴食,狂欢无态等;另一方面,照料太子的日常起居,使太子避免“饥而憊,暑而暍,寒而懦,寝而莫宥,坐而莫侍……”正是由于贾谊把保护太子的身体视作师、保、傅官的一项重要职责及教育内容,故当梁怀王坠马而死后,他引以自责,竟郁郁寡欢,英年早逝。

三、对贾谊学前教育思想的评价

贾谊作为西汉初期的政治家,他关于早期教育的论述虽然只是针对太子的特殊教育提出来的,而且其列举的实施方法也大多是祖述文武三代之道,很少有新意,但他是先秦以来第一位较为全面地论述早期教育问题的教育家,他的思想对封建社会早期教育理论的发展起着不可缺少的津梁作用。

第二课 颜之推的家庭教育思想

一、颜之推生平

颜之推(531—约 595,见图 2-2),字介,祖籍山东临沂,出身于名儒世家,深得门风教化,历仕南梁、北齐、北周、隋四朝。晚年,他集平生学识、世事见闻,以及谨慎立身处世、严格治家教子之经验著书《颜氏家训》,意在训诫本族子弟,肃正儒家门风,以期后世子孙“务先王之道,绍家世之业”。该书一出,即被后世奉为处世良轨,广为流传,成为封建社会家庭教育的经典之作。其后,历代都相当盛行的家庭教育论著,如宋代司马光的《家范》、清代朱柏庐的《朱子治家格言》等,大都不脱《颜氏家训》之旨。《颜氏家训》共 20 篇,计 4 万余字,内容宏富。颜之推在其家训中全面阐发了他关于教育,特别是家庭教育的思想,对于一般的治学方法、处世之道亦有深入论及。其中,颜之推家庭教育思想也包括他对于早期教育的独到见解和深刻反思。其关于早期教育的阐述主要反映在家训中的《序致》《教子》《慕贤》《勉学》等篇章中。这些阐述广泛地涉及早期教育的价值、内容、原则及方法等问题,可以说是我国古代教育史上对于早期教育思想第一次最全面也是最充分的展示。



图 2-2 颜之推

二、颜之推的学前教育思想的具体内容

(一) 及早施教,勿失时机

颜之推的早期教育思想基于他对早期教育的必要性及其重要作用的充分认识。他认为,成人应该充分利用幼年这个良好的时机及早对儿童进行教育。早施教可以收到良好的效果,并为一个人一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他说:“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



教诲,使为则为,使止则止。比及数岁,可省笞罚。”他还借用孔子说过的“少成若天性,习惯成自然”,以及谚语“教妇初来,教子婴孩”的说法来表明这一观点。颜之推强调早期教育,甚至认为如果条件允许可实行胎教。他提及古代圣王的胎教方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音声滋味,以礼貌节之。”

在颜之推看来,儿童早期心理与思维发展的特点决定了早期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他认为,儿童还处于“体性未定”的发展期,足具可塑性,易于潜移默化。他说:“人在少年,神情未定,所与款狎,熏泽陶染,言笑举对,无心于学,潜移默化,自然似之。何况操履艺能,较明易习者也。”对于早施教之所以具有良好的效果,颜之推特别指出:“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已后,思虑散逸。”意思就是说,人在幼年精力集中,而成人之后生活驳杂,思虑分散,所以,成人学习的效果不比幼年时的学习效果。所以,“固须早教,勿失机也”。他还自述自身的学习体验:“昔在韶龀,便蒙诲诱。”“吾七岁时,诵《灵光殿试》。至于今日,十年一理,犹不遗忘。二十之外,所诵经书,一月废置,便荒芜矣。”他以记忆力在不同年龄阶段间的强烈对比来证实早期学习与教育的良好效果。因此,颜之推声称,“幼而学者,如日出之光”。

我国古代教育思想素有“早谕教”的理念。颜之推以一种极为朴素的思维与表达方式对这种传统教育理念进行了最充分的阐发。他关于古代胎教的阐述暗合了“外象内感”的现代中医学主张,符合现代胎教的基本原理。特别是颜之推“及早施教”的主张,以及关于早期教育之独特意义的解释,已经孕育着关于儿童心理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现代儿童发展与教育的研究结论表明,个体早年时期是其成长与教育的奠基期与最佳期。而且,儿童发展的诸多能力都会存在一个相应的敏感期的问题。错过敏感期里一定能力的培养,便错过了教育的最佳时期。正如幼儿教育家蒙台梭利所认为的,能力发展的敏感期的出现是暂时的现象,目的是获得一种明确的特性。这种特性一旦获得后,相关的敏感性也就消失了。因此,每一种特性都是借助一种刺激的帮助而获得的,一种敏感性只能在一个特定的发展时期出现。可以说,正是因为颜之推对于个体成长及教育规律的朴素感知,切合了儿童心理发展的特点与规律,所以,即使是在今天,颜之推所主张的“及早施教,勿失时机”的教育思想对于认识早期教育的功能与地位仍具积极的现实意义。现代教育的理论与实践也一再证实着幼年成长的关键性及其早期教育的必要性与有效性。

(二) 守道崇德,勤俭自立

坚持“礼为教本”“人伦为重”,强调“守道崇德”以立身处世是《颜氏家训》治家思想的主旨。颜之推说:“君子当守道崇德,蓄价待时。”自然,他是把道德教育作为儿童早期教育的基本任务和内容。所谓“生子咳啼”即需“明孝仁礼义,导习之矣”。在早期教育阶段就需进行道德启蒙,教给儿童做人的道理。早期的良好品德与行为习惯的养成,可使人一生受益。否则,错过道德教育在早期的实施,恶习一旦养成,“习若自然,率难洗荡”,难能有效矫正。所谓“至有识知,谓法当尔。骄慢已习,方复制之,捶挞而死无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于成长,终为败德”。颜之推曾现身说法称:“吾家风教,素为整密。昔在韶龀,便蒙诲诱。每从两兄,晓夕温情;规行矩步,安辞定色,锵锵翼翼,若朝严君焉。赐以优言,问所好尚,励短引长,若不忌笃。”可见,他对于自己早期所受有益教育的感悟是以伦理规范的教育为主的。

对于道德教育的具体内容,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一书中有着广泛的阐述。其基本主张以儒家的孝悌人伦为轴心,并以研习五经作为获得立身处世之道的的基本途径。虽然其诸多叙述不是针对早期教育而进行的,但有些涉及道德教育的独到见解对儿童教育仍颇有启迪

和指导。他提到“圣人之教：箕帚匕箸，咳唾唯诺，执烛沃盥”，即孩子应孝顺、勤劳。这里也蕴含着人在幼年应学会自理劳动的教育要求。他还从“应世经务”的角度指出做子女的应“知稼穡之艰难”，即懂得生产劳动的艰辛。

颜之推自称著述家训的动机是：“非敢轨物范世，业已整齐门内，提撕子孙。”可以说，他守道崇德的儿童教育思想以巩固父子血缘宗法制度为要旨，以维护封建的家庭伦理与社会秩序为最终归宿。然而，立足于今天的家庭教育与儿童教育现实，颜之推“自小便教之以德”的教育观足可借鉴。一个人品德素质的发展是贯其一生的持续累积的过程，而早期的道德启蒙对于形成良好品质和行为习惯，乃至健全的人格都会打下坚实的基础，使之终身受益。当然，从幼儿期就重视道德教育，是社会现实与发展的必然要求。

颜之推强调道德素质培养的早期教育观，以及“知稼穡之难”、视“省约为礼”以求自立生存的生活教育主张，不仅对当时士大夫阶层的子孙教化与治家理财是一种真知灼见，而且对于今天已无衣食之忧的儿童教养乃至早期品行意志的磨炼颇具启发。

（三）慈严相济，均爱勿偏

对于儿童教育，颜之推主张由情入手，并坚持爱教结合、慈严并济，反对溺爱。首先，他充分地意识到了情感在早期教育中的作用。儿童只有对于那些在情感上亲近的人才易于信服，并遵其训示以行事。正是因为情感在儿童教育中的重要性，才突出了家庭在个体成长中不可替代的独特地位，所谓“夫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

在早期教育中，体现其情感性的摹本要求便是爱教结合、慈严并济。颜之推强调成人对于儿童要爱护，他说：“骨肉之爱，不可简以简，简则慈孝不接。”同时，他又辩证地看到，单纯地投入爱而无教育的严格苛训是不可以的，主张对待儿童应“威严而有慈”。他说：“吾见世间，无教育而有爱，每不能然；饮食运为，恣意所欲，宜诫翻奖，应诃反笑，至有识别，谓法当尔。”也就是说，许多父母对孩子从小在生活方面任其所为，不加管束，应训诫的反而赞赏，应制止的反而戏笑，结果等孩子该懂事时，竟把错误当正确的，不明是非。所以，“父子之严，不可以狎”“狎则怠慢生焉”，对待儿童必须避免溺爱，需有严格的要求。

正是基于爱教结合、慈严并济的原则，颜之推格外强调成人必须正确地对待孩子的优点和缺点。一方面，应采取正面教育和鼓励教育的方法。所谓“赐以优言，问所好尚，励短引长，莫不恳笃”。另一方面，需要采取惩戒甚至体罚的教育方法。为人父母者对待儿童切不可“一言之是，偏行于路，终年誉之；一行之非，掩藏文饰，冀其自改”。正是因为一味张扬孩子的优点和长处，遮掩或包庇其过错，成人的言行就会失于教义，贻误其一生，甚至招致祸端。在颜之推看来，为严格管教，鞭撻应是必要的教育手段。他说：“笞怒废于家，则竖子之过立见。”“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恶，但重于诃怒，伤其颜色，不忍楚撻惨其肌肤耳。”

在合理运用情感的原则上，颜之推还提出了均爱教育的主张，即父母对待所有子女应一视同仁地给予同样的爱护与关注，不可偏宠，“贤俊者自可赏爱，顽鲁者亦当矜怜”。如果偏宠偏爱，则客观上必会助长其骄横怠慢的习气，最终会是“虽欲厚之，更所以祸之”。宋代袁采曾就均爱教育的思想做了进一步分析，他在《袁氏世范·父母爱子贵均》中指出，因为不能均爱，则“见爱者意气日横，见憎者心不能平，积久之后，遂成深仇。所谓爱之，适所以害之也”，使得受宠者与失宠者关系不睦，心生怨恨，矛盾丛生。

颜之推重视早期教育中的情感渗透基于他对儿童言行感性化倾向的认识，也以此揭示



出家庭教育因其血缘亲情的自然存在而不可为社会机构教育所替代的独特价值。

颜之推关于“均爱”教育的主张虽然是基于封建大家庭中多子多女的现实而提出的,但这却是现代公平教育理念在古代家庭教育中的萌芽。对公平与民主的追求是现代儿童教育发展的基本价值取向,教育过程中的公平是体现这一取向的基本内容。“均爱”的教育原则要求成人或教育者给予每一个儿童以同样充分的关注,并实现于成人与不同儿童之间的关系互动中,因此,它直接指向教育过程中的公平。教育的“均爱”主张对现代幼儿教师如何在园所教育过程中平等地对待不同的儿童是颇有现实意义和指导价值的。

(四) 风化熏染,陶冶品性

颜之推非常重视环境教育对儿童的熏染作用,强调儿童的品性形成于风化熏染的过程中。“人在少年,神情未定。所与款狎,熏泽陶染,言笑举对,无心于学,潜移默化,自然似之。”因此,长辈应为儿童营造一个良好的成长氛围,为其树立良好德行的榜样。颜之推说:“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于下者也,自先而施于后者也。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兄不友则弟不恭,夫不义则妇不顺矣。”他还提出,成人应注意让儿童接触社会生活中有益的人与事,说:“是以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自臭也。墨翟悲于染丝,是之谓也。”这里的“墨翟悲于染丝”,指的是墨子说过的“人性如素丝,环境如染缸”“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所入者变,其色亦变”。

颜之推强调儿童教育必须在风化熏染的过程中陶冶其品性,其给予我们的重要启示就是:早期教育不应是呆坐的和静听的教育,而须为孩子营造一个适宜的环境氛围,并发挥教育者在儿童面前谨言慎行、率先垂范的榜样作用;早期教育的内容绝对不是抽象概念式的知识学习和单纯某种技能的训练,而应是渗透于儿童更为广泛的社会生活与文化生活时空中的。

(五) 虽在孩稚,便渐督正

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不仅充分地论述了儿童道德教育问题,其作为在音韵学方面颇有造诣的学者,还论及了儿童早期的语言教育。他意识到儿童时期是学好语言的关键时期,教育儿童学好语言是成人的重要责任。由于“古今言语,时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异州”,所以在儿童时期学习语言不应强调方言,而需重视通用语言,以减少语言在社会交往中出现如“指马之谕,未知孰是”的状况。他自己就是这样做的。他说:“吾家儿女,虽在孩稚,便渐督正之,一言讹替。以为己罪,云为品物,未考书记,不敢辄名。”教师教给孩童的语言、词汇及发音需清晰、明确而无误,避免在一开始就以讹传讹,以致日后难以纠正。

语言的掌握是儿童早期社会化的基本内容。然而,语言存在的普遍性却使得大多数教育家对于语言的教育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上,颜之推是为数不多的单独论述过语言学习及教育的教育家。他对于早期语言教育的规范性要求,可称是“蒙以养正”的古代教育思想在语言教育中的继承与发展。它启示我们,对于儿童最初的教育,需教给孩子正当的、确切的知识与技能。但就儿童语言教育而言,清晰而准确通用的发音尤为关键。如若发音不妥当或错误,待其语言习惯一旦形成,则难以矫正。

(六) 须由天分,娛心暢情

颜之推说:“夫学者,贵能博闻也。”正是基于博习致用的治学思想,他不仅强调了儒家五经的伦理、知识以及习为文章的学习,还深入论述了琴、棋、书、画等士大夫生活所需要的技

艺能力的学习问题,否则便会见闻狭隘,思想僵化。颜之推称这些教育内容为“杂艺”。他对于“杂艺”学习问题的阐述反映了他的艺术教育主张。颜之推意识到某些方面的早期艺术教育需要基于个体良好的天赋。他自称幼时学习书法,虽然颇下功夫,但终因缺乏天分,难能长进。对于艺术的学习,颜之推认为“不须过精”,否则“常为人所役”“被公私指令,亦为猥役”,成为累赘或负担。他主张艺术的学习“可以兼明,不可以专业”,并认为艺术教育的目的或意义在于娱心畅情,“陶冶性灵”。

颜之推关于通过艺术活动以娱心畅情的思想虽然不是针对幼童而言,但这不会影响它对于早期艺术教育的指导意义。艺术领域的早期教育教学是激发和培养儿童审美意识与意识感知能力的基本途径。现代儿童艺术教育的科学理念主张儿童在其艺术学习中不能仅拘于技能的单一训练与学习,而应更关注艺术活动过程中的天性表达、性情体验,乃至艺术精神的启蒙。正所谓“情趣为本,技能为副”。无疑,颜之推关注性情陶冶的艺术学习目的观与科学的艺术教育理念是一致的。当前,许多孩子在家长的驱使下对于艺术特长学习与技能竞赛的热衷与追逐往往走入了急功近利和贪慕虚荣的怪圈,这正与颜氏艺术教育的思想背离。颜之推关于艺术学习的精良需有赖于一定的禀赋,是符合客观事实的。当然,颜之推认为艺术的学习不必过于精专,否则受制于人,这带有当时社会的一种职业偏见。

三、对颜之推学前教育思想的评价

颜之推的家庭教育思想以及其著作《颜氏家训》在我国历史上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宋人陈振孙曾以“古今家训,以此为祖”标称《颜氏家训》,而清人王钺在《读书丛残》中更是盛赞道:“北齐黄门颜之推《家训》二十篇,篇篇药石,言言龟鉴,凡为人子弟者,可家置一册,奉为名训,不独颜氏。”颜之推的家训不仅是中国古代家教文化的范本与源头,其关于早期教育与儿童教育问题比较全面而系统的阐述还开了我国历史上的先河。研究梳理颜氏的儿童教育理论,并汲取其对于当代早期教育有益的思想精粹,无疑是必要的。当然,不可否认,颜之推关于家庭教育及早期教育的思想必然会有其个人和历史的局限性。例如,他的“上智不教而成,下愚虽教无益”的主张,重文轻武的自保求全意识,过分推崇体罚的教育方法论,都需要辩证地对待。

第三课 朱熹的儿童教育思想

一、朱熹生平

朱熹(1130—1200,见图 2-3),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徽州婺源(今江西婺源县)人,南宋时期著名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

朱熹出身于书香门第,父朱松进士出身,曾师从北宋理学家程颐、程颢的再传弟子罗从彦。朱熹天资聪颖,自幼接受儒学教育与理学启蒙,这奠定了其学术和思想基础。他 18 岁“举建州乡贡”,次年考中进士,被授泉州同安县主簿。然其仕途坎坷,50 岁时才被任命为偏僻之地南康军知军,以后又做过浙东、漳州、潭州等地的地方官,晚年受宰相赵汝愚推荐,为焕章阁等制兼侍讲,遭谗言,仅 40 余日即被解职,结束了政治生涯。



图 2-3 朱熹

朱熹一生热衷于教育事业,从政仅 14 年,而专门从事教育活动的长达 40 年之久。即使在为官期间,他也重视文教、锐意办学,未曾间断教育工作,如为南康知军时,修复白鹿洞书院,并在其中讲学,制定学规,对后世影响很大;为潭州知州时,倡导州学、县学,亲自主持修复岳麓书院,处理政务之余,仍教诲诸生不倦。

朱熹曾师事二程(程颢和程颐)的三传弟子李侗,他直接继承了二程(特别是程颐)的学术思想,同时吸收了周敦颐、张载的主张,成为宋代理学思想的集大成者。朱熹的教育理论是其理学思想体系的一部分。

朱熹著作颇丰,主要有《诗集传》《四书集注》《周易本义》《近思录》等,后人编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语类》等。他的儿童教育思想除散见于一些诗文中,还见于他为儿童编写的教材《小学》与《童蒙须知》中。

二、朱熹学前教育思想的具体内容

(一) 重视蒙养教育

朱熹依据古代的教育经验,把整个学校教育的过程划分为小学与大学两个阶段,其中 8~15 岁为小学教育段,即蒙养教育段;15 岁以后为大学教育段。他认为这是两个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阶段,小学教育是大学教育的基础,大学教育则是小学教育的扩充和深化。

朱熹特别重视蒙养阶段的基础教育作用,他说:“古人之学,因以致知为先,然其始也,必养之于小学。”他又说:“古人由小学而进于大学,其于洒扫、应对、进退之间,持守坚定,涵养纯熟,固已久矣。大学之序,特因小学已成之功。”由此他认为,如果儿童在幼时“不习之于小学,则无以收其放心,养其德性,而为大学之基本”。同时,他从儿童的心理特点和教学的要求出发,指出只有使儿童“讲而习之于幼稚之时”,才能使其“习与智长,化与心成,而无扞(hàn)格不胜之患也”,收到理想的教学效果。为了说明蒙养教育的重要性,他还把小学阶段的教育形象地比喻为“打坯模”阶段,他说:“古者,小学已自暗养成了,到长来,已自有圣贤坯模,只就上面加光饰。”他说:“而今自小失了,要被填,实是难。”意思是说,倘若自幼失了小学,或坯模没打好,大了要补填就十分困难。总之,在他看来,蒙养阶段的教育非常重要,必须抓紧抓好。

（二）要求慎择师友

由于幼儿模仿性强,是非辨别能力弱,周围的环境对他们的影响很大,即“习与正则正,习与邪则邪”。因此,朱熹与许多古代教育家一样,强调在幼儿教育中应注意慎择师友。

朱熹认为,对于普通的士大夫家庭,慎择幼儿的教师应自慎择乳母开始。因为乳母与婴幼儿接触的时间较长,对婴幼儿的影响较大,作为婴幼儿的最初教育者,“乳母之教,所系尤切”。如何选择乳母呢?朱熹提出的条件是:必选求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为子师。这是对乳母的要求,实质上亦是朱熹期望儿童所应具有品行。

儿童稍长,除须慎择教师外,还应开始注意培养儿童辨别是非、交游益友的能力。朱熹曾在《与长子受之》这封家信中教育儿子:“交游之间,尤当审择,虽是同学,亦不可无亲疏之辨。”至于如何决定交游的亲疏,他指出:“大凡敦厚忠信,能攻吾过者,益友也;其谄谀轻薄,傲慢褻狎,导人为恶者,损友也。”“益友”应近之,“损友”则应远之。

普通人家的子弟要善择师友,对太子、皇孙来说,师友的选择就更为重要。作为晚年曾做过焕章阁等制并兼皇帝的老师的朱熹,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视,他说:“夫太子,天下之本,其辅翼之不可不谨。”至于皇孙,由于其“德性未定”“闻见未广”,则“保养之具,尤不可不严”。针对当时皇太子、皇孙师友选择不当的情形,他大胆地指出太子、皇孙左右的宫僚之选,不仅罕有称其职者,而且多有“邪佞、僂薄、闾冗、庸妄之辈”厕身其间。他认为如此疏略“辅养之具”的择取,“是犹家有明月之珠、夜光之璧,而委之衢路之侧,盗贼之冲也,岂不危哉”,同时劝告统治者,应效仿古之圣王教世子法,选拔端方正直、道术博闻之士为太子师友,并盛赞贾谊在《保傅传》中所说的“太子之善,在于早谕教与选左右,教得而左右正则太子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为天下的至理名言,“万世不可易之定论”。

（三）强调学“眼前事”

朱熹认为:“圣贤之学,虽不可以浅意量,然学之者,必自其近而易者始。”同时他还说:“据某看,学问之道只在眼前日用底便是,初无深远幽妙。”因此,他规定小学的主要任务应当是“学其事”,学习眼前日用的事。他指出:“小学之事,知之浅而行之小者也。”具体言之,它包括“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和“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这样一些内容。朱熹认为,儿童学习这类“眼前事”不仅符合儿童认识的发展水平,而且能够为大学“学其理”打下基础,因为“理在其中”,事事物物之中都存有一个理,“学之大小,固有不同,然其为道,则一而已”。

为使儿童“眼前之事”的学习有章可循,朱熹亲自为儿童编写了《小学》与《童蒙须知》两部教材。《小学》系将古代童蒙读物加以选择、扩充,加上古今圣贤名流的嘉言善行汇集成书,全书共分内外两篇,内篇有《立教》《明伦》《敬身》《稽古》,外篇有《嘉言》《善行》。《小学》一书对后世所产生的影响极其深远,其地位相当于四书,“吾敬信如神明,自汝孩提,便令讲习,望于此有得,他书虽不治,无憾也。我生平长处,在信此数书,汝当继我长处,笃行而好之也”。《童蒙须知》是朱熹为儿童制定的学习眼前事的具体标准与要求。它依童蒙习学之序,始于衣服冠履,次及言语步趋,次及洒扫涓洁,“凡盥面,必以巾帨遮护衣服,卷束两袖,勿令有所湿。凡就劳役,必去上笼衣服,只著短便,爱护勿使损坏”,又规定“凡百器用,皆当严肃整齐,顿放有常处”等,虽然比较琐屑,但却有不少合理成分。

朱熹强调学习“眼前事”,注重道德行为操作的训练,要求儿童的学习由浅入深、自近及



远,这不仅符合儿童认识发展与道德形成的规律,易为儿童所掌握,而且有助于儿童自幼便培养良好的道德习惯,养成践履笃实的作风。

(四) 提倡正面教育为主

朱熹在教育工作中一贯重视和提倡以正面教育为主,他曾说:“尝谓学校之政,不患法制之不立,而患理义之不足以悦其心。夫理义之不足以悦其心,而区区于法制之末以防之……亦必不胜矣。”他又说:“苟知其理之当然,而责其身以必然,则夫规矩禁防之具,岂待他人设之而后有持循哉?”尤其是对儿童教育他更为强调多积极诱导,少消极限制,要求“多说那恭敬处,少说那防禁处”。他非常重视榜样的教育作用,在他编写的《小学》一书中,收录了大量古今圣贤的“嘉言懿行”,供儿童模仿学习,力求使儿童能从中“学到做人的样子”。同时在他编写的《童蒙须知》中,对儿童日常生活行为的规定主要着眼于进行正面的、具体的指导,如他教育儿童“凡著衣服,必先提整衿领,结两衽、纽带,不可令有缺落”“凡写文字,须高执墨锭,端正研磨,勿使墨汁污手”等。

根据以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朱熹还对教师提出指导、示范和适时启发的要求,他说:“指引者,师之功也。”他又说“师友之功,但能示之于始,而正之于终尔”,并把教师对学生的适时启发比喻为“时雨之化”,认为“譬如种植之物,人力随分已加。但正当那时节,欲发生未发生之际,却欠了些子雨,忽然得这些子雨来,生意岂可御也”。

三、对朱熹教育思想的评价

朱熹作为封建社会后期出现的有远见卓识的思想家和教育家,是继孔子之后第二个最有影响的杰出的教育实践家和思想家。他的教育思想是汲取孔、孟等古代教育的思想精粹并融合自己长期的教育实践经验,进行深刻的总结并加以理性思考而形成的理论结晶。他从事教育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封建阶级的长远利益,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

在朱熹的教育思想中,许多富有真知灼见的主张和见解,是符合人类认识规律和教学规律的。其儿童教育思想是他多年教育实践经验的总结,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他对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直观理解,从儿童的角度出发,顺应其发展,包含了许多有积极意义的内容,在古代学前教育理论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值得后人借鉴,对现代教育亦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第四课 王守仁的儿童教育思想

一、王守仁生平

王守仁(1472—1528,见图 2-4)生于明宪宗成化八年(1472)。他 18 岁时拜访“程朱派”学者娄谅(1422—1491),娄谅向他介绍了朱熹的“格物致知”说和“圣人可学而至”的思想,使他很受启发。他 21 岁中乡试,遍读朱熹著作;28 岁中进士,任职于工部,后又担任刑部云南清吏司主事。



图 2-4 王守仁

正德元年(1506),明武宗朱厚照继位,太监刘瑾弄权,王守仁因抗疏救援戴铣等人,称刘等为权奸,被刘瑾廷杖,后系狱,不久贬谪为贵州龙场驿丞。正德三年,他发生重要的思想转变,以为圣人之道,吾性自足,于是突破朱熹格物穷理的“格物致知”说,认为所谓“理”就是人的心理,并在当地建立龙冈书院。贵州提学副使席书聘其主讲贵阳文明书院,他在此首次演讲“知行合一”说。

刘瑾伏诛后,王守仁历任南京刑部四川清吏司主事、文选清吏司员外郎、考功清吏司郎中等职,后升任南京太仆寺少卿。他与弟子徐爱等人讲述他的“大学格物”新说与“知行合一”说,后经徐爱记录整理,成为《传习录》。正德八年,他官至滁州督马政,讲学规模渐大,一度强调静坐,要求就思虑萌动处省察克治。正德十一年,他升任南赣金都御史,奉命镇压赣南农民起义。在军事镇压取得成功后,他强调思想统治,重视教化,提出“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的思想,使赣南的统治秩序得到恢复。这期间,他在赣县修建濂溪书院,刻印古本《大学》,印发《朱子晚年定论》,其弟子薛侃出版了《传习录》。正德十四年,他升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六月,他奉旨督兵讨伐宁王朱宸濠在南昌发动的叛乱,仅用 35 日即生擒朱宸濠。他从自己的经历中总结了经验,提出“致良知”的学术宗旨,认为这是从百死千难中得来,若信得这三字,譬之操舟得舵。

明世宗继位后,他被任命为南京兵部尚书参赞,封新建伯。此时,王守仁因遭到反对派的攻击、排挤,疏乞归省,从正德十六年到嘉靖六年(1527)过着退隐生活。其间,他续刻增订《传习录》,修建稽山书院,其弟子创建阳明书院。他这一时期的作品为“拔本塞源论”和一系列重要书信及《传习录》下册。其弟子还为他刻印了《阳明先生文录》和《居夷集》等。

嘉靖六年五月,朝廷起用王守仁镇压广西少数民族起义,造反首领得知王守仁带兵来讨,便乖乖投降。为加强思想统治,王守仁兴办南宁书院,建立思田学校,推行儒学。在出征广西之前,他记录下了全面阐述自己哲学思想的《大学问》。

嘉靖七年,王守仁病重,上疏请求回乡养病,翌年初卒于回归途中的江西南安。

二、王守仁的学前教育思想的具体内容

(一) 顺导性情,鼓舞兴趣

关于儿童教育,王守仁的基本思想是:教育儿童应根据儿童生理、心理特点,从积极的方



面入手,顺导儿童性情,促其自然发展。他说:“大抵童子之情,乐嬉游而惮拘检,如草木之始萌芽,舒畅之则条达,摧挠之则衰痿。”意思是说,儿童性情好动,喜欢嬉戏玩耍,而害怕受拘束和禁锢,就像草木刚刚萌芽,顺其自然就会使它长得枝叶茂盛,摧挠它则很快会使它衰败枯萎。因此对儿童进行教育,必须注意顺导儿童性情,不宜加以束缚和限制。

王守仁认为,顺导儿童性情进行教育,最重要的就是要激发儿童学习的兴趣,兴趣在提高儿童教育质量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他说:“今教童子,必使其趋向鼓舞,中心喜悦,则其进自不能已;譬之时雨春风,沾被卉木,莫不萌动发越,自然日长月化。”意思是说,儿童如果对学习兴趣盎然,则学习时必然心情愉快,能生动活泼地学习,这样进步自然不会停止。就像时雨春风滋润草木花卉,没有不生机勃勃发,自然而然地一天天长大的。反之,如果忽视了儿童兴趣的培养,则会压抑儿童学习的积极性,使儿童的学习很难进步,如同遭遇冰霜的花木,“生意萧索,日就枯槁”。

王守仁对当时的儿童教育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指出当时的训蒙稚者,违背了儿童教育规律,“近世之训蒙稚者,日惟督以句读课仿,责其检束,而不知导之以其聪明,而不知养之以善。鞭挞绳缚,若待囚”。他认为这种儿童教育的结果,与施教目的相反。儿童“视学舍如圜狱而不肯入,视师长如寇仇而不欲见”,常常借故逃学,“以肆其顽鄙”“以遂其嬉游”,即放肆地从事各种顽劣活动,以达到嬉游的目的。久而久之,“偷薄庸劣,日趋下流”。因而,他深刻地揭露道:“是盖驱之于恶,而求其为善也,何可得乎!”不顾儿童的身心特点,把他们当作小大人,这是传统儿童教育的致命弱点。王守仁的揭露和批判可谓入木三分,切中时弊。王守仁从他的“致良知”说出发,认为“乐嬉游”是心中本体,教学必须引起儿童的乐学情绪,从积极的方面入手,用培养、诱导、顺应儿童情绪和鼓舞儿童兴趣的方法进行教学。接着他提出要“顺导其志意,调理其性情,潜消其鄙吝,默化其粗顽”,以达到“日使之渐于礼义而不苦其难,人于中和而不知其故”的效果。王守仁提倡顺导儿童性情,鼓舞儿童兴趣的教育方法,是与传统教育方法根本对立的,在当时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二) 循序渐进,量力而施

王守仁认为,对儿童进行教育必须注意“从本原上用力,渐渐盈科而进”。在他看来,任何人的认识水平都有一个由婴儿到成人的发展过程,譬如“婴儿在母腹时只是纯气,有何知识? 出胎后方始能啼,既后能笑,又既而后能识认其父母兄弟,又既而能立能行,能持能负,卒乃天下之事无不可能”。教育者必须根据儿童这种“精气日足,筋力日强,聪明日开”的成长过程,循序渐进地进行教育,不可躐等。

在教学程序上,王守仁主张要动静结合,体脑交叉。为了能够有条理、有步骤地进行多方面的教育,他还在《社学教条》中拟定了一个比较详细的日课表,规定“每日工夫,先考德,次背书诵书,次习礼,或作课仿,次复诵书讲书,次歌诗”。这样的课程安排,除了读书、习礼、歌诗之外还增加了考德和课仿,内容相当全面,同时在顺序上注意到动静交错,张弛结合,有一定的科学性。此外,王守仁在教学方法方面也有一些创造,如歌诗,他规定“每学量童生多寡,分为四班,每日轮一班歌诗,其余皆就席敛容肃听。每五日则总四班递歌于本学,每朔望,集各学会歌于书院”。习礼也规定了类似的程序。这种多少带有比赛性质的教学方法,对于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三) 因材施教,各成其材

王守仁认为:“人的资质不同,施教不可躐等,中人以下的人,便与他说性、说命,他也不

省得也，须漫漫琢磨他起来。”因此教育者对儿童施教，不仅要考虑儿童认识发展水平的共性特征，而且还要注意个体发展水平的差异，针对每个人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就像良医之治病要对症下药，他说：“夫良医之治病，随其病之虚实、强弱、寒热、内外，而斟酌、加减、调理、补泄之，要在去病而已。初无一定之方，不问症候之如何，而必使人人服之也。”

王守仁认为，因材施教的目的在于使受教育者“各成其材”，他说：“因人而施之，教也，各成其材矣，而同归于善。”他认为每个儿童都有其长处，教育者如能就其长处加以培养，就可以使他们某一方面的才能得到发展。他举例说：譬如有三人习射，“一能步箭，一能马箭，一能远箭，射得到俱谓之有力，中处，仅可谓之巧；但步不能马，马不能远，各有所长，便是才力分限有不同处”。这是就才能而言。针对儿童性格方面的不同，他要求教师应根据儿童各自的特性，采取不同方法，分别予以适当的陶冶，各成其长。他说：“圣人教人，不是个束缚他通做一般，只如狂者便从狂处成就他，狷者便从狷处成就他。人之才气，如何同得？”

王守仁的因材施教、各成其材的思想，承认了发展个性的必要性，有力地批判了传统教育抹杀儿童个性的存在，以一个模式培养儿童的教育方法，同时也体现了他思想的进步意义。

（四）全面诱导，不执一偏

王守仁认为，对儿童进行教育的内容和途径应当是多方面的。他说：“教人为学，不可执一偏。”为此他对教育者提出了通过习礼、歌诗和读书对儿童进行全面诱导的要求，并对习礼、歌诗和读书的教育意义和作用分别做了说明。他说：“故凡诱之歌诗者，非但发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泄其跳号呼啸于咏歌，宣其幽抑结滞于音节也；导之习礼者，非但肃其威仪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让而动荡其血脉，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讽之读书者，非但开其知觉而已，亦所以沉潜反复而存其心，抑扬讽诵以宣其志也。”意思是说，诱之歌诗，不但可以抒发其志向意愿，还可以用歌咏和音节宣泄其跳跃呼啸和忧郁积滞的情怀；导之习礼，不但可以养成其庄重的仪容举止，还可以通过周旋揖让、拜起屈伸的活动震荡其血脉，坚强其筋骨；讽之读书，不但可以开启其智慧，还可以通过反复体会和抑扬讽读存其心志。在他看来，如果能通过上述这几方面的内容和途径对儿童进行教育，就可以收到“顺导其志意，调理其性情，潜消其鄙吝，默化其粗顽，日使之渐于礼义而不苦其难，入于中和而不知其故”的良好效果。

三、对王守仁学前教育思想的评价

王守仁的学前教育思想反对“小大人”式的传统儿童教育方法和粗暴的体罚等教育方式，要求顺应儿童的性情，根据儿童的接受能力施教，具有自然主义教育倾向，实属难能可贵。

王守仁处在明代中叶，当时政治腐败，教育上独尊程朱理学，用科举考试禁锢人们的思想，因此他对当时的教育状况甚为不满，希望通过教育来光复学术，转变风气和立政治民。因此，他非常重视良知被蒙蔽最少的儿童，至今他的学前教育思想仍给我们很大的启发和借鉴。王守仁始终把“明人伦”作为儿童教育的终极目标，其实质是对“德”的追求，这一思想在当今就是对儿童完满人格的追求。“人伦”的内涵在今天已有很大变化，但他的思想仍然能给我们一些启示：道德始终是贯穿一切的精神力量。关注儿童的精神世界，关注他们“德”的教育，构建儿童完满的人格仍是今天教育的重要任务。同时，王守仁通过对儿童“德”的教育与其生活实践相结合，将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化结合起来，凝聚三者的力量共同促



进儿童形成良好的德行品格和完满的人格,从而大大提高了德育的教育效果,这是值得我们今天学习的。他的儿童教育思想的核心是顺导性情,在安排学生的功课和教学过程中注意儿童年龄和心理特征,保持儿童“乐嬉游而惮拘检”的天性,注重儿童的个性差异,“随人分限所及”,循序渐进,因材施教,这也正是现代教育对教师的要求。另外,他在传统的教育过程中还涉及对儿童身体的锻炼,注意到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在那个时代具有很大的先进性。王守仁的儿童教育理论和见解符合儿童心理的发展规律,对今天的教育实践仍有其借鉴价值,值得后人珍视。

王守仁关于儿童教育的论述是其整个教育思想的精华,它在当时不仅对反对传统教育方面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儿童教育的规律,“与近代进步的教育学说每多一致”。尤其是他的“自然教育论”的提出,比西方最早表达自然教育思想的于 1762 年出版的《爱弥儿》(法国卢梭著)早了 200 多年,实属难能可贵。



拓展阅读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思想对当今幼儿教育的启示

从中国的古代教育史来看,中国是一个高度重视学前教育的国家。例如,先秦时期的典籍《周易》中就提到“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智也。物智不可不养”的早期教育思想。又如,汉代贾谊的早期教育思想,以及宋朝的朱熹、明代的王守仁等从不同角度阐述了幼儿教育等。当然,这也形成了我国古代极具价值的儿童教育思想,为现在的学前教育提供了宝贵的财富。

那么,古代儿童教育到底给了我们哪些启示?下面主要从四个层次来阐述。

首先,古代学前教育让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三字经》里的“人之初,性本善”就告诉我们儿童最初的本性是善良的。因此,我们要“蒙养弗端,长益浮糜”。我们要给予幼儿及时的、正确的教育,给他们打好基础,让他们养成良好的习惯,抵御不良诱惑,使其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有利于自己、集体乃至国家。倘若未给予其正确的教育,今后必会害人害己。因此,学前教育对于一个人的发展十分重要,我们要重视它的重要性。

其次,儿童教育要从幼儿的自身特点出发。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叶子,儿童的自身特点也各有不同,我们要根据儿童的特点发展学前教育。古人很好地做到了这一点,他们强调要“顺其自然,寓礼于教”,要“因材施教,循序渐进”,要“宽严相济,诱禁结合”,要“知行并进,培养习惯”,等等。这些教育原则无一不是从儿童自身的特点出发的,它符合儿童发展要求。

再次,儿童教育要全面和谐发展。幼儿教育不仅要让身体健康发展,而且还要将德、智、体、美等与其结合全面发展。“有知识、没道德叫作危险品”,一个没有道德的人必定会危害他人、集体甚至是国家利益。儿童教育全面发展有一个很重要的关系:身体健康居于首位,但“蒙养以正”,儿童教育“惟以成德为事”,因而德是根本,然而道德教育要以认知为起点,即“以力学为先”,力学则“以读书为本”,所以智育不可缺,自古以来就有“礼乐相济”“美善相乐”的思想,故美德更能增强德育效果。因此,只有将德、智、体、美和谐结合,才能使儿童全面发展。

最后,儿童教育形式要多样化。在现在社会里,学前教育有五大领域:社会、科学、艺术、健康、语言。它要求幼儿教育要围绕这五大领域展开。在古代,主要的教育形式大体上有“读书”“习礼”“歌诗”和“考德”,虽然涉及不广泛、不全面,但也初步形成了儿童教育形式。因此,我们现在最重要的是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去教育幼儿。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有精华,也有糟粕,我们要取其精华,剔除糟粕,继承它的优秀文化,让现代的教育系统更完善、更有效。

思考与练习

1. 简述贾谊学前教育思想的内容。
2. 简述颜之推学前教育思想的内容。
3. 简述朱熹学前教育思想的内容。
4. 简述王守仁学前教育思想的内容。



中国近代学前教育



学习目标

- 了解近代学前教育机构产生的历史背景；
- 掌握蒙养院制度的确立和实施过程以及蒙养院的特点；
- 了解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学前教育活动；
- 掌握民国时期蒙养园制度的确立；
- 熟知民国时期幼稚园制度的实施；
- 熟知民国时期学前教育的特点；
- 掌握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保育院制度；
- 了解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经验。

本章主要介绍晚清时期、民国时期和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的基本形式、教育制度、内容和特点。晚清时期的蒙养院是中国最早的学前教育机构。民国时期,爱国教育家积极探索中国化的办园方式,办园主体呈现多元化态势。老解放区坚持为革命战争和生产建设服务的方向办教育,贯彻依靠群众和勤俭办园的原则,实施“保教结合”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以及在“一切为了孩子”的教育理念的指导下建设幼教队伍,这些都为我国的学前教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第一课 清末学前教育机构的产生与教育实践

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结构开始改变,进入了近代社会。面对国门被强迫打开后变化的形势,封建传统教育已经难以承担起维护阶级统治的重担,开始了艰难的改革。1904年,清政府颁布《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第一次以国家学制的形式将学前教育机构的名称确定下来,同时也标志着中国传统幼儿教育的近代转型。由此看来,中国近代幼儿教育的产生是这一时期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变革的必然结果。

一、近代学前教育机构产生的历史背景

(一) 经济基础

学前教育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纵观世界学前教育的发展,诸如幼儿学校(1816年欧文所办)、幼儿园(1837年福禄培尔所办)之类的学前教育机构都是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才产生的。我国封建社会历时两千多年,封建教育思想和制度在我国根深蒂固,它在学前教育领域的体现是以封建式的家庭教育为基本形式。直到20世纪初期,我国才出现了学前教育机构。19世纪中期以来,帝国主义为掠夺我国资源,在我国领土上大办工业,开发矿山,清政府的洋务官僚也兴办工业企业,使我国工人阶级队伍开始出现。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我国民族资本主义逐渐发展。据统计,1900年完全由民族资本家举办的工矿企业,资本在万元以上的已有122家,资本总数为2277万元。民族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又进一步壮大了工人阶级的队伍。一些妇女为生活所迫开始走出家门,走进工厂,走向社会。这样,就使近代学前教育的产生有了客观的需要。

(二) 思想基础

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震惊了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声浪遍及全国。一些思想先进的中国人纷纷向西方寻求救国真理,企图找到一条救国救民的道路。西方的教育制度便成了他们重要的学习对象,在维新运动的推动下,效法西洋、倡办西学很快成为风行一时的潮流。当时,维新运动领导人康有为、梁启超在学习、介绍西方教育制度时,都曾注意到了学前教育的问题。如康有为在其所著《大同书》中,第一次系统地提出资产阶级教育制度,其中就包括了学前教育阶段。梁启超在《教育政策私议》中介绍日本学制时,也提倡设立两年制的幼稚园,招收5岁以下的幼童。先进思想家们的积极宣传为近代学前教育的产生做了舆论和思想准备。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们发展学前教育的愿望还不可能实现。

(三) 政治基础

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侵略的不断加深,民族危机更为严重,爆发了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在义和团运动失败以后,腐败的清政府为了维护其行将灭亡的封建统治,一方面向帝国主义屈膝求和,表示要“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另一方面为了欺骗人民不得不附和潮流宣布实行“新政”,进行改革,以便缓和矛盾。他们所提出的“新政”的主要内容,就是在教育方面废八股、停科举、兴学校、厘定教育宗旨。

二、蒙养院制度的确立

中国近代学前教育制度是随着新教育制度的产生而确立的。蒙养院是中国最早的学前教育机构,它是与新的学校体系同时产生的。

清末思想家、教育家张百熙(见图3-1)认为,振兴教育必须有完整系统的学校体系及其制度。1902年,他以管学大臣的名义“上溯古制,参考列邦”“兼取其长”,拟定了京师大学堂、考选入学、高等学堂、中学堂、小学堂、蒙学堂等各级学堂共六个章程进呈清政府,被清政府以《钦定学堂章程》之名颁布。这就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近代学制——壬寅学制。张百熙希望朝廷在钦定章程颁布之后,“各省督抚责成地方官核实兴办”,以达到“兴学育才”的目的。然而,清政府对张百熙存有戒心,加上这一学制本身的不完备,因此并没有实行。



图 3-1 张百熙

1903年,清政府又增派荣庆为管学大臣,同时“派张之洞会同张百熙、荣庆将现办大学堂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实商定;并将各省学堂章程,一律厘定”。他们在张百熙原定章程基础上“考求增补”,拟成各级普通学堂、师范学堂、实业学堂和仕学馆、译学馆、进士馆等各类学堂章程以及《家庭教育法》《任用教员章程》《实业学堂通则》《各学堂管理通则》《学务纲要》等文件上奏。清政府以《奏定学堂章程》之名颁布。这就是后来成为全国兴办各级各类学校的依据,并对我国近代学校教育产生了重大影响的“癸卯学制”。这个学制将学校教育分为三段七级,第一段为初等教育,蒙养院四年、初等小学五年、高等小学四年;第二段为中等教育,中学堂五年;第三段为高等教育,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三年、大学堂三至四年、通儒院五年。与高等小学堂并行的有初等实业学堂,与中学堂并行的有初级师范学堂、中等实业学堂,与高等学堂并行的有高等实业学堂。此外,仕学馆、译学馆、进士馆都属于高等教育性质。

三、蒙养院制度的实施

(一) 蒙养院的兴办

1. 湖北武昌蒙养院

1903年秋,湖北省立幼稚园在武昌成立,为我国设立幼儿教育之始。清末,我国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幼儿教育机构,名称各异。

清末蒙养院发展缓慢,它们星星点点地设在几个大城市,按其性质,可分为公立蒙养院与私立蒙养院两种。例如,武昌蒙养院是中国最早创办的公立学前教育机构,1903年秋在武昌成立,称湖北幼稚园。当时正值两湖总督张之洞在湖北执掌政务期间,在他的推动下,兴起了创办新式学校的热潮。1903年秋,湖北巡抚端方在武昌创办了幼稚园,癸卯学制颁布后湖北幼稚园改名为武昌蒙养院,也称武昌模范小学蒙养院。

为促进幼稚园的发展,在张之洞的主持下,湖北幼稚园曾附设女子学堂,招收15~35岁的女子,专门学习幼稚师范课程。这是中国幼稚师范的萌芽,但后来又被扼杀了。湖北幼稚园的教员主要由日本人担任,当时聘请了户野美智惠等三名日本保姆,她们是最早来华的日本幼教工作者。1904年,户野美智惠拟定了《湖北幼稚园开办章程》。

武昌蒙养院经多年变故,原址现为湖北武昌幼稚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

2. 湖南蒙养院

湖南蒙养院于1905年由巡抚端方决定开办,属官立。该院聘请日本的春山学子、佐藤

操子两名女士为保姆,招收 3~7 岁之儿童,“以养成异日受教之根据”为宗旨,据《湖南蒙养院教课说略》记载,该司设立了如下七门课程:

- (1) 谈话。谈话分修身话和庶物话两种,前者示“为人之道”,后者示“事物之名称”。
- (2) 行仪。选择合适而有趣的行为让幼儿模仿,教师及时地随事指导。
- (3) 读方。读方指识字。
- (4) 数方。教幼儿学习单双数、分解组成、加减等。
- (5) 手技。手技指通过配插“恩物”使幼儿掌握轻重、大小、长短,并发展其思维。
- (6) 乐歌。伴以歌舞,既培养美感,又涵养性情;配合体操,则可以强健四肢。
- (7) 游戏。开展室内外游戏,以培养儿童生活兴趣,调养性情。

《湖南蒙养院教课说略》指出谈话、行仪为“德育之始基”,读方、数方、手技为“智育之始基”,乐歌、游戏为“体育之始基”,并强调各科要有机结合,相互渗透。湖南蒙养院的课程已较全面,并引进了德国幼儿教育家福禄培尔创造的“恩物”,对促进蒙养院课程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3. 天津严氏蒙养院

天津严氏蒙养院是一所私立蒙养院,创办者是严修(1860—1929,见图 3-2)。严修曾任清朝翰林院编修、学部侍郎等职。严修一贯主张改革旧教育、创办新式学校,十分重视女子教育和学前教育。1902 年,他在自己家中开设严氏女塾;1905 年,创办严氏女子小学,并设蒙养院和保姆讲习所。严修于 1902 年、1904 年两度东渡日本考察教育。除了考察师范、实业以及各类私立学校外,他还着重考察了日本幼稚园,从中汲取实施幼儿园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严氏蒙养院开设时曾聘请日本人大野玲子为教师,并从日本购进钢琴、风琴、儿童桌椅、教具等,开设的课程有手工(编织工、折纸、剪纸、泥工、穿麦秆、图画等)、唱歌(有关动植物、自然现象、讲礼貌等的歌曲)、游戏(表演游戏、竞赛游戏等)、故事(寓言故事和神话故事)等。每日上午授课。该蒙养院的招生对象主要是亲友和附近邻居的 4~6 岁的子女。

除了上述几所比较典型的蒙养院外,这一时期影响比较大的还有:1904 年创办的上海务本女塾附设幼稚舍,此舍在 1907 年改为上海公立幼稚舍;1907 年成立的上海私立爱国女学社附设蒙养院;1908 年由江苏金山县节妇朱氏捐献田产创办的怀仁幼稚舍;礼部侍郎曹广权创办的北京曹氏家塾幼稚园等。

(二) 蒙养院师资的培训

清末幼儿教育师资的培训,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

最初的幼儿教育师资,因女禁未开,无法创办正规的学前师资培训机构,育婴堂的乳媪和敬节堂的节妇便成为中国第一代幼儿教师。

随着历史的前进,中国教育上的女禁终被打破。1844 年,英国传教士爱尔德赛在宁波创办女塾,这是中国第一个女子学堂,但带有殖民地性质。中国人自己办的女学,是在维新思想的推动下出现的。1898 年,上海电报局局长经元善发起创办了经正女塾。20 世纪初,



图 3-2 严修



在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推动下出现了一批女子学堂,如上海爱国女校、上海中西医学校、天津北洋女子师范学校等都是很有影响的女学。

1907年,清政府在各种压力下颁布了《女子小学堂章程》和《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女子师范学堂章程》规定:“女子师范学堂,以养成女子小学堂教习,并讲习保育幼儿方法,期于裨补家计,有益家庭教育为宗旨。”此外,还规定女子师范学校要设女子小学堂及蒙养院,以供实地练习。这一章程比1904年颁布的《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在师资问题上已有了进步。按此章程规定,女师范生的教育,以崇尚中国传统“女德”为最重要,首先要教她们为女、为妇、为母之道,要时时勉励她们学习贞静、慈淑、端俭等美德,学校中的教学、生活管理都以不失旧式女子道统为原则,保留了浓厚的封建色彩。尽管如此,女子师范学堂在形式上已属于新式学堂,具有新的文化知识,又接受了教育儿童的特殊专业训练,应该说是历史的进步。

按清政府颁发的章程,尚无明确规定专设培训保姆的机构,但实际上,也开始出现了专门培训保姆的机构,如浙江省女子师范学堂设保姆科。1907年,上海公立幼稚舍创设保姆传习所,由刚从日本归国的吴朱哲主持,开设保育法、儿童心理学、教育学、修身学、谈话、乐歌、图画、手工、文法、习字法、理化、博物等课程,招收36人,年终毕业21人。1910年,上海设保姆科。广东、北京等地相继也有保姆传习所设立。它们为数不多,有的也不太稳定,但却是我国第一批培训学前教育师资的机构。

四、清末蒙养院的特点

从清末蒙养院制度的确立和实施中,不难看出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中国学前教育完全由家庭负担的历史结束了,在通向学校教育社会化的道路上迈出了艰难的第一步。

(2) 学前社会教育机构在中国产生,既反映了近代大生产的发展要求学前教育与之相适应这一规律,又反映了它的自上而下被动出现的特点,是随着近代学制的出现而勉强确定的。

(3) 蒙养院办院的纲领体现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总原则:既不肯放弃传统儿童教育的核心——封建伦理道德的灌输,又要具有近代社会学前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4) 基本照搬日本。清末蒙养院制度基本上仿照日本明治三十二年(1899)颁行的《幼稚园保育设备规程》;在实施中,教员由日本人担任,教法也参照日本,甚至设备也由日本购进,表现出极大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的特点。

五、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学前教育活动

(一) 设立学前教育机构,兴办“慈善”事业

1. 设立幼稚园

1) 设园宗旨

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文化事业的宗旨是以基督精神奴化中国人的思想,培养其高级驻华代理人。开办学前教育的目的,自然也离不开这一总目标。他们重视对幼儿心灵的熏陶,目的是使其接受基督精神,以培养殖民地国民。欧美国家在中国设立幼稚园,均通过教会来

组织,这些幼稚园外国化严重,企图以西方的物质文化生活方式征服中国儿童。另外,宗教色彩浓厚,他们希望中国儿童从小就忠于基督,成人以后便可以服服帖帖地受洋人摆布。一位名叫梅因的牧师曾颇有把握地说,如果给他机会训练儿童一直到7岁,他便可以保证儿童以后对教会一直忠诚。

2) 教会幼稚园产生与发展的一般概况

19世纪80年代,外国教会在中国沿海的福州、宁波开始兴办学前教育机构,以后教会幼稚园逐渐增多。传教士在中国最初开办的学前教育机构称为小孩察物学堂,小孩未读书之前就要察物,使其对目所能见、手所能抚、耳所能闻之物都能记其名字,识其造法、用法。无疑,这种小孩察物学堂就是幼稚园,实施的是儿童未入小学前的学前教育,用日常儿童生活中耳、目、手等感官所能直接接触到的事物,予以感性知识的训练,为进入小学打好基础。

之后,外国人不仅在福州、宁波,还在上海、北京等地创办了幼稚园。民国以后,教会幼稚园继续发展。1913年,基督教会全国大会议案规定,各地教堂都要附设幼稚园。因此,教会幼稚园数目大增。南京一女师在1924年调查,全国有幼稚园190所,其中教会创办的有156所,约占全国总数的80%。张雪门于1928年参观了30所幼稚园,其中传教士创办的就有12所,日本式幼稚园有5所,由中国人创办的普通式幼稚园只有13所。这些外国人开办的幼稚园还通过各种途径,对中国人自己创办的幼稚园施加影响,造成当时中国幼稚园教育外国化倾向严重。

3) 幼稚园的保教内容和方法

外国人在中国办的学前教育机构,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日本式的幼稚园,另一种是西方宗教式的幼稚园。

日本式的幼稚园兴起于清末民初,癸卯学制和壬子癸丑学制都主要借鉴于日本,西方宗教式的幼稚园虽先于日本式的幼稚园在中国出现,但当时中国的学前教育与其他教育一样,深受日本影响。癸卯学制中的《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规定,保教内容包括游戏、歌谣、谈话、手技,这四项内容基本来自日本的《幼稚园保育设备规程》;在壬子癸丑学制中,规定蒙养园课程仍是四项,只是把“歌谣”改成“唱歌”,该保教内容与日本幼稚园课程完全一致。清末蒙养院与民国初期蒙养园使用的教学方法也是日本式的。他们把游戏、歌谣(唱歌)具体规定在课表上,教师是权威,学生必须服从教师的教导。教师教什么,学生就学什么,全部活动不脱离教师的示范管理。这种幼稚园很像小学,也可称小学式幼稚园。由于受我国传统儿童观和儿童教育方法的影响,这种呆板的儿童教育形式很容易被国人接受,因此,蒙养院及蒙养园时期的教育主要仿效这种形式。

当日本式的幼稚教育在中国广泛流行并发生影响时,西方教会办的欧美式的或教会式的幼稚教育也存在着,并以“潜在”的方式发展,其名称多为幼稚园。它的教育活动内容比较丰富,主要有朝会、作业活动(包括恩物、美术、工艺)、批评已成工作、户外游戏、静息、音乐(律动、节奏)、故事(儿歌、故事表演)、识字、游戏等。

西方宗教式的幼稚园,无一例外地实行洋化教育,玩外国玩具,唱外国歌曲,孩子不过中国的传统节日,却过圣诞节,甚至吃的点心也是外国货。他们培养的无疑是小基督徒。但是,它的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符合儿童的年龄特点,儿童在幼稚园的生活是天真烂漫的,师幼关系也是比较融洽的。不过,这种幼稚园难以与中国的蒙养院接轨,二者同时并存但却几乎不发生关系,与日本式的幼稚教育模式相比较,国人更容易接受和吸收日本式的幼稚教育形式。



2. 兴办“慈善”事业

这里的“慈善”事业是指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创办的孤儿院、慈幼院、育婴堂等。这种机构在中国的出现早于幼稚园和幼稚师范学校,有史可查的最早记载是鸦片战争以前。19世纪40年代,教会在湖南衡阳开办了一所慈幼院,以后这种机构增多起来。它们是以“人道”为名的社会救济机构。其主要目的是收养中国的孤儿或贫儿,使他们在高墙深院中受宗教熏陶,引导他们归于基督。大多“慈善”事业机构中收养的女童多于男童。

这种“慈善”机构不是教育机构,儿童要承担繁重的劳动,甚至超过其年龄所及。劳累、饥饿、疾病、体罚曾夺去了许多幼小的生命。因为收养的均是儿童,所以有的育婴堂也对孩子给以一定的教育。但是,大多数幼儿在育婴堂还是受到了残酷的迫害。

中国儿童在育婴堂的悲惨遭遇不断激起中国人民的奋起反抗。各地群众纷纷参加反洋教运动,他们捣毁教堂,救出婴幼儿。20世纪20年代以后,幼教战线的进步教育工作者开始进行收回教育主权的斗争,并取得了一些成效。全面收回帝国主义在华攫取的办理学前教育的特权,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实现的。

(二) 培养师资,兴办幼稚师范学校

为适应在中国开展学前教育的需要,帝国主义还着力于幼稚师资的培养。一方面,他们本身需要教师;另一方面,可以为蒙养院提供师资,更有效地影响中国的学前教育。训练学前师资的主要途径有:吸引中国人出国留学,直接接受国外幼稚教育专业的训练,开办幼稚师范教育,派师资任教于中国幼教机构,等等。

1. 吸引留学生赴东洋、西洋接受专门的幼教专业训练

当时,中国人若要出国接受学前教育的专业训练首先是去日本。1872年日本颁布学制后,便开办了女子学校。中国女子赴日留学最早是在1901年,到1902年已有留日女生10名。她们最初在日本实践女子学校附属中国女子留学生师范工艺速成科就读。该校师范科课程有教育、心理、理科、历史、算术、体操、唱歌、日语、汉文、刺绣、编物、图画等。

留日女子开始还跟着父兄或夫婿一起赴日,后来便单独出国,人数也逐渐增加。湖南、奉天(今辽宁省)、江西等省都派出官费女生赴日留学。到1907年,仅日本东京便有中国女留学生近百名。她们回国后不少人从业于幼儿教育一线,同时也着力培养幼儿教育师资。

除日本之外,最先到中国开展教育活动的欧美国家也积极争取中国留学生。1908年,美国总统罗斯福决定退还一部分庚子赔款,作为中国派遣留美学生的费用。以后,其他西方国家也跟随美国吸引中国留学生。去西方的中国留学生逐渐多了起来。中国的学前教育也从学日逐渐转向学美。从美国学成回国的,如陶行知、陈鹤琴等在中国学前教育的理论建设和实践改革中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2. 兴办幼稚师范学校或女学

1892年,美国监理会传教士海淑德在上海创办了一个幼稚园教师训练班,收学生20名,每周六下午上课。这是为教会幼稚园培训师资服务的。不久,她在上海创办了中西女塾。1898年,英国长老会在厦门创办幼稚园师资班,1912年发展成为怀德幼稚师范学校,是教会在我国最早设立的一所独立幼儿师范学校。该校毕业生分布于漳泉、汕头、台湾、香港一带,甚至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及美国。

1904年,中国颁行癸卯学制后,帝国主义加速在中国开设幼稚师范学校,如苏州景海女

学幼稚师范科、浙江杭州私立弘道学幼师科等。一些教会大学也开始培养幼教师资,如基督教会于1905年在北京开办了华北教育会协和女书院,内设两年制的幼师科,至1911年并入燕京大学,成为教育学系的幼稚师范专修科。其他大学、女子大学也都分别设立过幼稚教育系科或专业组,培养高层次的学前教育人才。1913年,基督教会全国大会议案明确提出,教会要设立幼稚园,同时也要设立养成幼稚人才为学校,要招收教外学生,以供官立幼稚园用。

教会办的幼稚师范学校重视宗教教育与英文教学。其课程分为三类:第一类课程是外语、宗教等,是适应外国在华办教育需要的,其中英语占学分最多;还有社会问题、宗教学、圣道教法等,都是直接为资本主义国家传布基督精神、培养顺民服务的。第二类课程是文化课,如国文、体育、生理及卫生、生物学、音乐等。第三类课程是专业课,如心理学、学校管理法、实习、幼稚教法、启智用具教法等。“五四运动”后,中国的教育逐渐倾向美国,促使西方教会办的幼稚师范规模越来越大,中国幼稚教育的师资几乎都出自其门下,这引起了中国幼教界的警觉,提出了“停办各教会设立的幼稚师范”的口号。

3. 派师资任教于中国的学前教育机构

癸卯学制颁布后,蒙养院制度勉强确立起来,但是缺乏设备、教材,特别是师资。在教育倾向学日本的总趋势下,蒙养院的合格师资也求助于日本。不少日本教习在中国蒙养院承担管理和教学工作。例如,湖北武昌蒙养院聘请了户野美智惠等三名日本保姆,户野美智惠是最早来华的日本幼教工作者,被聘为院长,亲拟《湖北幼稚园开办章程》。私立的天津严氏蒙养院是保姆传习所学员们的实习场所。1908年以前,日本大野铃子被聘于此院,负责在保姆传习所讲课,辅导学员实习。其他如京师第一蒙养院、福州幼稚园、湖北女子师范附属小学堂幼稚园等都曾聘请日本教员任教。此外,一些女子师范学堂,也都请日本人当教员,由日本教习任教主要文化课和专业课。请外国教员(包括日本的和西方的)在中国学前教育机构任教一直持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一方面解决了中国幼儿教育师资匮乏的问题,另一方面引入了西方近代学前教育理论、课程、教材、教法,但同时帝国主义借助学前教育渗透奴化思想也是历史事实。

第二课 民国时期的学前教育

一、民国时期学前教育的历史背景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推翻了清朝统治,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辛亥革命的胜利,宣告了两千多年封建帝制在中国的结束,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得到了一定的发展,社会变化腾挪跌宕,学前的社会教育开始登上中国教育舞台,成为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时期,中国的学前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下,学前教育领域掀起了批判封建儿童观和引进西方学前教育思想的浪潮。孙中山也非常重视教育,主张“凡为社会之人,无论贫贱,皆可入公共学校”,并对教育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确立了蒙养园在学制中的地位。

二、民国时期学前教育制度的发展

民国时期的教育家及教育工作者们在广泛借鉴西方学前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亲

自试验,试图探索出中国本土化的学前教育科学体系。民国时期的学前教育从其兴起以来,走过了相当长的历程。

(一) 蒙养园制度的建立

1. 南京临时政府的教育改革

1912年1月9日,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成立,著名的民主教育家蔡元培任教育总长。他对封建主义教育进行了全面改革,主要措施有以下几点:

(1) 颁布新的教育宗旨。教育部于1912年9月公布新教育宗旨,其内容是:“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它否定了清朝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旧教育宗旨。

这一新的教育宗旨,实质是一个资产阶级的教育方针。它所注重的道德教育,是指把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灌输给新一代,取代了忠君、尊孔的旧道德。所称实利主义教育,是指要量儿童之力,给其有实用价值的知识教育。所称军国民教育即体育。其强调德、智、体、美和谐发展,注重美育、体育,这都为学前教育改革奠定了思想基础。

(2) 制定新的学制系统。1912年9月,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令》,称壬子学制。不久,教育部又陆续颁布了各种学校令,与壬子学制结合,称壬子癸丑学制(见图3-3),这一学制实行到19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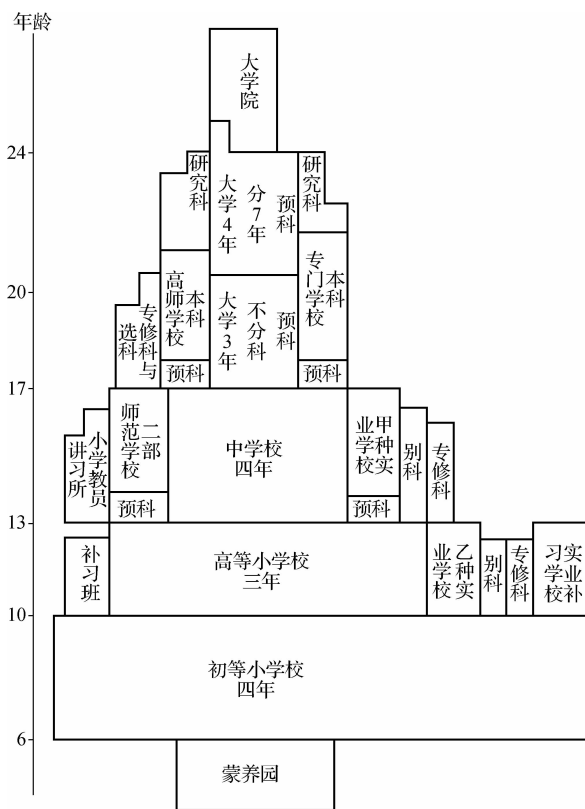


图 3-3 壬子癸丑学制的学制设计

(3) 改革课程。改革课程主要是改革中小学课程,废除读经,增加自然科学课程和实用课程以及美术、音乐等,体现对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的培养。

(4) 改革教学原则和方法。它废除封建专制主义遗毒,强调教学应适应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不得体罚,注意教育内容与儿童实际生活的联系。

2. 蒙养园制度的规定

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学前教育机构的名称为蒙养园,入园年龄为未满6岁的儿童。“在下面有蒙养园,在上面有大学院,不计年限。”“女子师范学校于附属小学校外应设蒙养园,女子高等师范学校于附属小学校外应设附属女子中学校,并设蒙养园。”从这些规定看,蒙养园是学制体系上的教育机构,但与大学院(即现在的研究生院)一样,不占学制年限,并未单独成学制系统中的一级,它的建置是其他教育机构的附属部分,附属在小学(国民学校也属小学)和女子师范学校内。它虽然没有摆脱附属的地位,但已不设于育婴堂、敬节堂内,而被纳入了真正的教育机构之中。应该说,这正是学前教育地位有所提高的标志。

蒙养园在办园宗旨、课程、设备方面与《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的规定基本相同,如课程仍为四项,不过将“歌谣”改成“唱歌”。同时,仍然强调蒙养园要辅助家庭教育。蒙养园在清末至民国期间有了很大的发展,各地都建立了为数不少的蒙养园。同时,幼稚师范院校也有所增加,培养了不少幼儿教育师资。

(二) 幼稚园制度的确立

“五四运动”后,在美国教育思想的影响下,一批爱国民主教育家推动了改革教育的热潮。在教育上的主要改革有:恢复民国初年的教育宗旨,废除读经科,提倡民主科学的新教育;争取男女平等教育权;学校采用国语和白话文;大学的改制。改革的综合体现就是学制改革。在资产阶级教育团体的推动下,1922年9月,教育部召开学制会议,通过《学制改革系统案》,11月公布《学校系统改革案》,又称壬戌学制或新学制。

新学制根据“七项标准”制定。这七项标准分别是:适应社会进化之需要,发挥平民教育精神,谋个性之发展,注意国民教育力,注意生活教育,使教育易于普及,留各地方伸缩余地。

新学制不再采用日本的模式,而是受美国实用主义教育思想影响,采用美国的“六三三”制的框架,即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

在学前教育方面,新学制规定在小学下设幼稚园,“幼稚园收受6岁以下之儿童”,并把幼稚园正式列入学校系统,改变了以前蒙养院和蒙养园在学制中没有独立地位的状况,确定了学前教育机构在学制系统中作为国民教育第一阶段的地位。

新学制的颁布,促进了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江西、浙江等省率先开设幼稚园,以后全国各省市幼稚园不断发展,并且不断向农村发展。1927年,在陶行知的领导下南京郊区燕子矶、晓庄、和平门、迈泉桥等地先后创办了我国第一批乡村幼稚园。同时,一些实验幼稚园也成立了,如1923年陈鹤琴在南京创设了我国第一所实验幼稚园,即私立南京鼓楼幼稚园。

三、民国时期幼稚园制度的实施

(一) 幼稚园课程标准的颁布

最初我国学前教育一直没有关于课程规定的规定,各种学前教育机构在课程设置上各行其是。1922年,幼稚园制度确立后,学前教育有所发展,幼稚园课程和教材的审查编辑问题就更为突出。编订一个适合我国国情的幼稚园课程标准,就成为幼教战线一项迫切的任务。同时,国内的很多幼稚园,如南京鼓楼幼稚园、晓庄乡村幼稚园、南京高师附小附属幼稚



园都在幼稚园课程等方面做了改革实验,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因此,制定一个全国通行的课程标准的条件已经成熟。于是,陈鹤琴等 11 人受教育会议的委托,着手进行幼稚园课程标准的拟定。1929 年 9 月,《幼稚园课程暂行标准》拟定完成,并由教育部令各省市作为暂行标准试验推行。1932 年 10 月,教育部正式公布《幼稚园课程标准》,1936 年修正一次。

1.《幼稚园课程标准》的内容

《幼稚园课程标准》分幼稚教育总目标、课程范围和教育方法要点三部分。

(1) 关于幼稚教育总目标,该标准做出如下规定:

- ① 增进儿童身心的健康。
- ② 力谋儿童应有的快乐和幸福。
- ③ 培养人生基本的优良习惯(包括身体、行为等各方面的习惯)。
- ④ 协助家庭教养儿童,并谋家庭教育的改进。

(2) 课程范围规定幼稚园的课程内容有音乐、故事和儿歌、游戏、社会和常识、工作、静息、餐点,共七项。每项都分别阐述,各项均列目标、内容及最低限度的要求。

(3) 教育方法要点共列了 17 项,说明幼稚园具体的教育方法。其主要内容有:规定幼稚园七项课程不可截然分开,于实际施行时,无所谓科目,而实行课程(作业)中心制的设计教学,以一种需要的材料作为一日或两三日内作业的中心,一切活动都不离开这一中心。各种作业,可由儿童各从所好,自由活动,但每日必有一次团体作业,故事、游戏、音乐、社会和自然,大部分都可由教师引导,施行团体作业。教师是儿童活动中的引导者、把舵者、裁判者,教师必须做充分的准备,提供引导儿童活动的材料,指导儿童活动,教师应体察儿童的心理,为儿童准备的活动的材料和指导儿童活动的方法都要切合儿童的经验。教师是儿童活动的裁判者,但不是替代者,儿童的问题应由儿童自己解决,儿童确实不能解决时,教师也只可从旁启发引导。

该标准中规定的幼儿教育的内容,较之前有了较大的变化。促进这种变化的因素主要有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推动、杜威来华讲学、学前教育家掀起了幼儿教育试验活动等。

2.《幼稚园课程标准》颁布的意义

《幼稚园课程标准》是我国第一个由国家颁布的幼稚园课程标准,它是建立在幼稚园制度确定以后幼稚园数量较大发展和各种实验活动开展的基础之上的,是由我国的专家和学者在总结自己实践经验基础上,吸收和借鉴西方学前教育思想与教育方法而形成的。因此,它既体现了民族性,又体现了洋为中用的精神。

该标准具有中国化、科学化的特点,它要求寓知识于娱乐之中,其教育内容和方法都比较符合儿童的接受能力,符合儿童的年龄特点和教育的要求,因此有较强的科学性。在教育内容上,对儿童进行多方面训练,不仅开发儿童的智力、身体、德行、美感,还注意了儿童社会化的培养。在教育方法上,灵活多样,运用团体、分组和个别的方式,组织儿童的各种活动,儿童的活动有相当的自由。教育目标也比较灵活,除一般要求外,还有最低限度的要求,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幼稚园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同时,该标准产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背景下,也存在一些封建主义的余毒和西方教会的影响。

(二) 各类幼稚园的建立与发展

民国时期,随着西方幼儿教育思想的传入,两次学制改革重视女子教育并兼及学前教

育,使学前教育机构正式纳入学制系统,学前教育比清末有了较大的发展。据有关部门调查,上海 1911 年只有幼稚园 2 所,幼稚生 100 余人;1918 年已有幼稚园 12 所,幼稚生 400 余人;1926 年则有幼稚园 21 所,幼稚生 800 余人。同时,北京及诸多大中城市也出现了一批学前教育机构。

1928 年,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了陶行知、陈鹤琴等人提出的“幼稚教育案”七件;其中,《各省各县各市实验小学设立幼稚园案》规定,从该年度起,实验小学必须创办幼稚园。1932 年,教育部颁布《小学组织法》,规定“小学得设幼稚园”。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当时学前教育的发展。到 1936 年,幼稚园已达到 1 283 所,幼稚生数约为 8 万人。抗日战争期间,我国学前教育遭受重创。抗日战争胜利后,我国的学前教育恢复较快。1947 年的幼稚园为 1 301 所,幼稚生数已超过抗日战争前的最高水平,约为 13 万人。民国时期最著名的幼稚园是 1923 年陈鹤琴创办的南京鼓楼幼稚园和 1927 年陶行知创办的南京燕子矶幼稚园。

1. 南京鼓楼幼稚园

南京鼓楼幼稚园由陈鹤琴创办于 1923 年春,是一所实验性质的幼稚园,以研究幼儿心理与教育为中心。陈鹤琴任园长,聘请东南大学教育科毕业的张宗麟为研究员,开展了幼稚园教育改革的全面实验。该园是东南大学教育科的幼儿教育实验园地,开创了在大学进行幼儿教育的实验研究活动。

该园的实验活动包括课程实验、行为习惯的培养、技能学习、幼稚生生活历的安排、幼稚园设备等。实验总结了音乐、游戏、工作、常识、故事、读法、数法、餐点、静息九项课程。这九项课程成为以后教育部制定幼稚园课程标准的基础。通过对儿童行为习惯的探索,该园总结出了对儿童进行卫生习惯、做人习惯等方面训练的内容。在技能训练方面,该园总结出了生活技能、游戏运动技能、表达思想的技能和日常常识等内容。在幼稚生生活历方面,该园总结了入园儿童一天、一个星期、一个月、一年的生活历。该园的实践经验和出版物在全国颇有影响。1952 年,南京鼓楼幼稚园由南京教育局接办改名为南京市鼓楼幼稚园,现名为南京市鼓楼幼儿园。

2. 南京燕子矶幼稚园

南京燕子矶幼稚园是中国第一个乡村幼稚园,由人民教育家陶行知于 1927 年 11 月 11 日创办。其办园宗旨为建设中国的、省钱的、平民的幼稚园。该园结合农村实际,确定保教内容,选取教学材料。它的实验活动主要有以下几项:

(1) 草订生活纲要,即分年、月、周、日为幼儿制订活动计划“幼稚生生活历”,分节气、气候、动物、植物、农事等。每日、每周、每月都有活动主题,且都根据儿童兴趣或生活环境来确定。

(2) 利用农村特有的环境,寻找可加利用的自然物做教育材料。这样既省钱,又容易让孩子感兴趣。

(3) 在教学和管理上,力求适应农村特点。农村孩子从小生活在乡间田野,所以对他们的保教活动就以户外活动为主。在教学内容上,力求适应农村孩子的特点,注意读法教学。

在幼稚师资教育上,南京燕子矶幼稚园用艺友制的办法训练艺友成为幼稚园教师。在南京燕子矶幼稚园的影响下,当时很多地方出现了创办乡村幼稚园的活动。

上述所举幼稚园实例,反映了不同类型的学前教育机构的创办情况。在这些幼稚园中,既有公立的,又有私立的;既有附属于其他学校的,又有单独设立的;既有设在城市的,又有



设在农村的。这说明当时我国学前教育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另外,这些幼稚园都不同程度地开展了教育实验研究,形成了 19 世纪二三十年以后幼稚园教育实践与研究的风气,带动了全国幼教工作者的研究兴趣,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的最好时期。

(三) 幼稚园师资的培训

民国时期出现了专门培养幼稚园教师与保育员的机构和专门的幼稚教育研究机构。1922 年制定了师范学校和女子师范学校可附设幼稚师范科的规定。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幼稚师范教育还没能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1928 年,在“全国”教育大会上,陶行知、陈鹤琴分别提出开设幼稚师范和在普通师范中设幼师科的提案,经过讨论后通过。1932 年,国民政府颁布《师范教育法》;1933 年,教育部颁布《师范学校规程》,对附设幼稚师范科做了若干规定,规定师范学校要附设幼稚师范科,修业年限为三年或两年,招收初中毕业生。1928 年全国教育会议以后,幼稚师范教育得到了一定发展,幼稚教育的师资不断增加。1929 年,全国幼稚园教职员为 1 580 人,到 1936 年,增长到 2 607 人。在此期间,公立幼稚师范科有了一定的发展,私设幼稚师范也不断出现,还出现了省立实验幼稚师范和“国立”幼稚师范专科。下面简要地介绍北平幼稚师范学校和江西省立实验幼稚师范学校。

1. 北平幼稚师范学校

北平幼稚师范学校是香山慈幼院的一部分,创建于 1930 年,张雪门为首任校长。该校以培养幼稚师资为己任,以实现全民的幼稚教育为最终目标。学校重视实行“教学做”的方法,实习的内容有:幼稚园实习,实行先参观、次参与、后实习的制度;家政实习;自然实习;儿童文学实习;手工实习;游戏实习等。学制三年,但可分年结业。一年制为速成科,可任幼稚园教师或助教;两年制为幼师科,可任幼稚园主任;三年制毕业后,可兼任小学低年级及婴儿园教师。

2. 江西省立实验幼稚师范学校

江西省立实验幼稚师范学校是中国第一所独立设置的公立师范学校,由陈鹤琴在 1940 年 10 月创立于江西省泰和县,附有小学、幼稚园、婴儿园;1943 年 2 月改为“国立”幼稚师范学校,并添设幼稚师范专科。其办学宗旨,一是培养幼稚园的师资,二是开展幼稚教育的理论和教材教法的实验研究,三是进行陈鹤琴的“活教育”理论的实验。课程内容分为精神训练、基本训练和专业训练三项,外加人生心理一科。教材和教学方法强调尽量与小学实际、幼稚园实际相联系,教学方法强调以“做”为中心,采用陈鹤琴提出的“做中学、做中教、做中求进步”的方法。其基本目标是培养学生“做人,做中国人,做现代中国人”。学校校风优良,自由平等,实行“纯爱”教育,培养了一批批幼教战线的优秀人才。1948 年,其并入南昌女师,改为幼稚师范科。

四、民国时期学前教育的特点

(一) 政府重视学前教育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政府重视学前教育,在教育制度上先后进行了两次学制改革,推动了学前教育制度的发展。

1. 建立了蒙养园制度

1912年,在蔡元培的主持下制定并公布了壬子癸丑学制,将蒙养院改为蒙养园,收未满6岁的儿童。同年,教育部还公布了《师范学校令》和《师范学校规程》。随着民国初年这几项法规的颁布,蒙养园制度得以确立。

2. 确立了幼稚园制度在学制体系中的地位

1922年11月,教育部通过《学校系统改革案》,即新学制,又称壬戌学制。此学制规定:幼稚园招收6岁以下的儿童。至此,正式将幼稚园列入学制系统。

(二) 办园主体多元化

民国时期,很多爱国教育家在科学的教育观念指导下纷纷办园。公立幼稚园和私立幼稚园并存,形成了一个参差多态而又富有弹性的“差序格局”。私立学校与公立学校相比有灵活自由的优点;当时的文化环境足以让私立学校生存并发展,社会上对于私立学校也没有偏见,这一方面得益于当时的文化生态,另一方面得益于民国教育家的胸襟。

(三) 积极探索中国化办园方式

在民国初期大量学习西方学前教育思潮的同时,办园方式上出现了机械模仿的弊端。女也有20世纪二三十年代,陶行知、陈鹤琴等人对已经实施了的幼儿社会公育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写出了一批有分量的文章,揭露了当时幼稚教育不适合中国国情、不适合儿童身心发展的情况。这些教育家积极探索学前教育中国化的途径和方法,开展了一系列的幼稚园教育实验,并创办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幼稚园,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创新。

第三课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

1927年“四一二”事变后,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中国共产党人随后举行了若干次起义,并开辟了革命根据地。1931年11月,中国共产党在江西瑞金成立了工农民主政府,定名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后,便将共产党控制区称为“苏区”。1936年“西安事变”后,第二次国共合作开始。中国共产党于1937年9月成立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及其所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统称为“边区”,解放战争时期则称解放区,也有人将苏区和边区统称为“老区”(老解放区)。

一、革命根据地的托儿所制度

(一) 内务部颁发《托儿所组织条例》

学前教育作为解放妇女的重要措施,在根据地创建初期就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高度重视。1934年2月,苏区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颁布《托儿所组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来推动学前教育的发展。这是红色政权颁布的第一部关于学前儿童的教育文件,具有指导性、纲领性作用。《条例》对组织托儿所的目的、儿童入托的条件、托儿所的上级领导机构、托儿所的班额、保教人员的编制及标准、环境、设备、经费、托儿所的管理、保教人员的职责、托儿所的作息时间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条例》的颁布开创了苏区的托儿所制度。《条例》的主要



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组织托儿所的目的

组织托儿所的目的是改善家庭的生活，代替妇女担负婴儿的一部分教养责任，使劳动妇女能够参加生产及苏区各方面的工作；使小孩子得到更好的教育与照顾，在集体生活中养成共产儿童的生活习惯。这一目的从解放妇女和发展儿童两方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学前教育的社会功能和内在功能的充分认识。尤其是“解放妇女”这一口号更是在当时社会背景中的一种大胆呐喊，说明中国共产党早就认识到了妇女解放与学前教育的关系。因此，办好托儿所不仅使孩子受益，广大妇女也有更多的机会参与社会生活，为苏区的建设做贡献。

2. 托儿所的环境

托儿所应设立在比较清洁、光线充足及空气好的地方。托儿所的用具由群众设法购置，在特殊情形之下，苏维埃政府可补贴一部分。

3. 托儿所的服务对象

凡有选举权的广大工农大众的子女，年龄在1个月至5岁无传染病的孩子，均可以入托儿所。

4. 托儿所的管理

托儿所归当地政府与妇女代表领导，其需要经常检查托儿所的工作。卫生机关要派人检查托儿所的卫生和儿童的健康情况。

此外，《条例》还规定了托儿所保教人员的岗位职责、保教人员编制及待遇问题。总之，《条例》对托儿所的管理做出了较全面的规定，虽不尽完善，但这是老解放区学前教育制度建设的开端，为学前教育随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托儿所机构的建立

老解放区学前教育机构的大量建立是在《条例》颁布后。最早成立的托儿所是江西瑞金下州区下州村的上屋子托儿所和下屋子托儿所。每个托儿所有4名工作人员，由群众选举。《条例》颁布后，各类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做了广泛的宣传，一时掀起兴办托儿所之风。设立的托儿所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长期托儿所，大多是招收红军家属子女；另一种是季节性托儿所，一般在农忙季节开办，为广大妇女参加生产创造条件。

总之，《条例》颁布后，苏区托儿所数量迅速增加。这对广大妇女的解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也为老解放区学前教育的发展积累了经验。

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保育院制度

（一）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及其分会的成立

抗日战争的爆发使得许多儿童流离失所，甚至成为失去父母的孤儿。为抢救民族后代，促进无家可归的难童健康成长，由中国共产党联合各党派与各界知名人士发起，于1938年3月10日在武汉成立了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该组织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下国共两党合作的产物。保育会以宋美龄为理事长，推选出国共两党和无党派的社会知名爱国妇女56人任理事。抗战八年间先后共建立53所战时儿童保育所，收容保育3万多名儿童。

战时儿童保育会对难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使他们追求真理、反抗侵略；特别重视劳作

教育,以培养儿童的劳动习惯,树立劳动创造世界的观念;开展各种社会活动,让儿童在社会实践中学习,培养工作的自觉性。战时儿童保育工作是把教育与社会实践、生产劳动相结合,把儿童培养成追求真理、手脑并用、自觉工作、反抗侵略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在抗日战争中是一个有卓越贡献和深远影响的团体。

1938年7月4日,宋庆龄、蔡畅、邓颖超、康克清等在延安成立了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陕甘宁边区分会,其宗旨是“保育战时儿童”。该分会的主要工作是:设立边区战时儿童保育院,开设保姆训练班,改善出生婴孩处置办法及母亲的生活,组织宣传团提高边区儿童卫生教育,设立儿童保育科等。此后,江西、山东等地也相继建立了战时儿童保育会分会,竭尽全力保护儿童的生命安全,并给儿童以教育,促进了老解放区学前教育的发展。

(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

1941年1月,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陕甘宁边区政府将儿童保育作为中心工作;同年又颁发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管理(保育行政)组织的建立

在边区民政厅设保育科,各县市政府第一科添设保育科员一人,区县政府内添设保育员一人(暂由乡妇联兼任),专司孕母、产妇、儿童的调查、登记、统计、卫生奖励、保护等工作。

2. 保育人员的训练

边区民政厅卫生处应协同民政厅保育科于1941年3月前办保育人员训练班。抽调文化程度较高的男女60人,给以短期训练,使他们明了产妇卫生、助产接生、儿童保育等基本知识。他们毕业后,派他们到各县设办短期训练班,使得1941年内边区每个乡均有一个以上脱离生产的保育员。

3. 建所的具体条件

一个机关团体学校有婴儿5人以上者,应设立托儿所;5人以下者,可和数单位共设托儿所;不足5人又无单位合设者,设窑洞安置婴儿,并对窑洞的安全、卫生提出要求。

此外,《决定》还对孕妇、产妇的保健待遇和保姆的待遇等做了十分具体的规定。

该《决定》是继《托儿所组织条例》之后革命根据地的又一重要学前教育法规文件,它对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学前教育都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三) 多种形式保育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不仅学前教育机构的数量和规模有所增加,其机构类型也更加多样,具体有如下几种:

1. 寄宿制的保育院、托儿所

寄宿制的保育院、托儿所一般设在环境较完备的后方,由边区政府主办并承担费用,设备较完善,也有较严格的保教制度,招生对象是前方将士子女和烈士遗孤、难童及部分后方机构干部子女,如陕甘宁边区第一保育院。

2. 单位日间托儿所

单位日间托儿所规模小,只收托本单位人员子女,经费由本单位自理,孩子在托时间与母亲上班时间相同,如陕甘宁边区机关托儿所。



3. 母亲变工托儿所、哺乳室

母亲变工托儿所、哺乳室设在机关、学校、工厂、田间,其不足之处在于缺乏保教人员,只有每日抽调几名母亲负责管理,轮流值班。

4. 化整为零的托幼组织

化整为零的托幼组织一般分布于敌后解放区。根据形势的需要,托幼组织化整为零,三两两分散在人民群众家中。托儿所负责人和保教人员经常化装成货郎或亲戚,定期到老乡家探望孩子、送粮、送钱,待情况稍稳定才把孩子集中在一起。

5. 小学附设幼稚班(园)

小学附设幼稚班(园)招收5~6岁的幼儿,实施半年或一年的学前教育,然后入小学一年级,相当于学前班,经费主要由家长负担。

总之,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机构从无到有,不但是数量的发展,而且用灵活多样的办园形式实践着“一切为了孩子,把方便留给母亲,把困难留给自己”的信念,真正做到了解除父母的后顾之忧,保护和培育革命后代。

(四) 老解放区保育院的教育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始终以保育儿童身体、培养儿童良好习惯、发展儿童智力为目的,并且能根据形势的发展,使教育目的更为明确。

1. 婴幼儿的保育

保育儿童健康是保育院的首要工作。由于当时的环境、物质状况及医疗条件的限制,婴幼儿的生命及健康受到很大威胁。为此,有的保育院还明确提出“保育为主、教育为辅”的方针,要求从各方面保证孩子的健康,具体的规定包括:

- (1) 尽一切努力保证孩子的营养。
- (2) 制定合理的作息和管理制度。
- (3) 贯彻“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
- (4) 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

由于各托幼机构领导的重视和全体保教人员的共同努力,保育院的孩子大都精神饱满、体格健壮、发育良好、死亡率极低。

2. 婴幼儿的教育

老解放区学前教育实行保教合一的原则,十分注重对婴幼儿的教育。教育的内容主要有:

(1) 注重品德教育。品德教育的原则有:热爱儿童;随机教育,在孩子一日生活中随机进行;坚持儿童的立场;坚持正面教育。

(2) 关注智育发展。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不仅重视知识教育,也强调智力发展。在教学内容方面,从孩子的生活中选择自然、社会、卫生等方面的内容。其科目有常识、唱歌、游戏、故事、手工、自由画、跳舞、体操、识字、识数等。

三、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经验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得到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关怀和重视。在党和边区政府亲切的关怀和正确方针指引下,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其发展历程蕴

藏着丰富的值得挖掘和借鉴的宝贵经验。

（一）坚持为革命战争和生产建设服务的方向

老解放区学前教育始终坚持正确的服务方向,即为革命战争和生产建设服务。这是学前教育社会功能的最充分体现,主要是通过解放妇女,解除父母的后顾之忧来实现。革命根据地广大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号召下热情地投入社会生产、社会生活、军事生活、党政机关和文化教育工作中,成为中国革命的组成力量。只有把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摆脱家务特别是照管幼小子女的负担,她们才能更好地参与社会生活。由学前教育机构代替广大老区妇女承担养育和教育子女的责任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通过创办多种不同类型的学前教育机构来满足支援生产和战争的需要。当前我们学习老解放区学前教育坚持为革命战争和生产建设服务的方向,有助于端正目前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学思想,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学前教育机构的价值和功能,使得人们更加关注学前教育。

（二）贯彻依靠群众和勤俭办园的原则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机构所取得的成绩与群众的热情支持是密不可分的。他们对学前教育的支持包括房屋、玩具、设备、食物、医疗、人力、师资、掩护等多种不同的方式。老解放区群众拥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强烈的热爱儿童的情感,尤其是广大妇女,她们像爱自己的孩子一样去爱托儿所、保育院内的孩子,这种无私的、博大的母爱激发了老解放区学前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热情。

老解放区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还得益于勤俭办园的指导思想。老解放区学前教育机构没有设备就自己或请人制造,没有条件就因陋就简,从不因为开办托幼机构而向财政机关多要开支,而是始终贯彻勤俭办园的原则,在各方面都注重节约。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始终离不开广大群众的关心与支持。当前我们也要发扬勤俭节约的光荣传统,提倡办节约型幼儿园,因地制宜地开展幼儿园建设。

（三）实施“保教结合”,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老解放区学前教育工作者充分认识到了托儿所、保育院是对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必须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儿童实施全面教育;同时,他们还认识到保育员也是教员,要由幼稚教员教保育员幼稚教学法,供给保育员材料并加以指导。

（四）在“一切为了孩子”的教育理念指导下建设幼教队伍

老解放区学前教育最重要的经验是建设一支“一切为了孩子”的高素质的保教队伍。他们把“一切为了孩子,一切为了革命,一切为了前线”“把方便留给妈妈,把愉快留给孩子,把困难留给自己”当作自己工作的基本准则,无私地奉献着自己的青春甚至生命。老解放区不仅培养了一支有很高思想觉悟的保教队伍,还特别注意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学习的方式灵活多样,学习的内容联系实际。

老解放区保教人员“一切为了孩子”的自我牺牲精神,是我们当前提高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的生动教材,有助于广大幼教工作者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和高度的责任感。

总之,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为革命战争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为工农大众服务的学前教育。它在本质上不同于国民党统治区的学前教育。它所创造的幼教成绩,它对革命事业所做的贡献,它的崇高精神和它所积累的宝贵经验,是中国近代学前



教育发展史上的辉煌乐章。

思考与练习

1. 简述近代学前教育机构产生的历史背景。
2. 列举晚清有代表性的蒙养院。
3. 清末蒙养院的特点是什么？
4. 清末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学前教育活动有哪些？
5. 南京临时政府对封建主义教育进行改革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6. 简述民国时期的蒙养园制度。
7. 民国时期学前教育的特点有哪些？
8.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经验有哪些？